

第三章 人物志

一、两汉

(一) 路博德

[西汉]司马迁撰，[南朝宋]裴骃集解，[唐]司马贞索隐，[唐]张守节正义《史记》卷一百一十一《卫将军骠骑列传》：

将军路博德，平州人。以右北平太守从骠骑将军有功，为符离侯。骠骑死后，博德以卫尉为伏波将军，伐破南越，益封。其后坐法失侯。为疆弩都尉，屯居延，卒。^[1]

[东汉]班固撰，[唐]颜师古注《汉书》卷五十五《卫青霍去病传》：

路博德，西河平州人，以右北平太守从票骑将军，封邳离侯。票骑死后，博德以卫尉为伏波将军，伐破南越，益封。其后坐法失侯。为疆弩都尉，屯居延，卒。^[2]

[东汉]班固撰，[唐]颜师古注《汉书》卷九十五《西南夷两粤朝鲜传》：

元鼎五年秋，卫尉路博德为伏波将军，出桂阳，下湟水；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，出豫章，下横浦；故归义粤侯二人为戈船、下濑将军，出零陵，或下离水，或抵苍梧；使驰义侯因巴蜀罪人，发夜郎兵，下牂柯江：咸会番禺。

六年冬，楼船将军将精卒先陷寻狭，破石门，得粤船粟，因推而前，挫粤锋，以粤数万人待伏波将军。伏波将军将罪人，道远后期，与楼船会乃有千余人，遂俱进。楼船居前，至番禺，建德、嘉皆城守。楼船自择便处，居东南面，伏波居西北面。会暮，楼船攻败粤人，纵火烧城。粤素闻伏波，莫，不知其兵多少。伏波乃为营，遣使招降者，赐印绶，复纵令相招。楼船力攻烧敌，反驱而入伏波营中。迟旦，城中皆降伏波。吕嘉、建德以夜与其属数百人亡入海。伏波又问降者，知嘉所之，遣人追。故其校司马苏弘得建德，为海常侯；粤郎都稽得嘉，为临蔡侯。

苍梧王赵光与粤王同姓，闻汉兵至，降，为随桃侯。（又）[及]粤揭阳令史定降汉，为安道侯。粤将毕取以军降，为滕侯。粤桂林监居翁谕告瓠骆四十余万口降，为湘城侯。戈船、下濑将军兵及驰义侯所发夜郎兵未下，南粤已平。遂以其地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阯、九真、日南九郡。伏波将军益封。楼船将军以推锋陷坚为将梁侯。^[3]

[后晋]刘昫等《旧唐书》卷四十一《地理志四·岭南道》：

南海五岭之南，涨海之北，三代已前，是为荒服。秦灭六国，始开越置三郡，曰南海、桂林、象郡，以谪戍守之。秦亡，南海尉任嚣病且死，召南海龙川令赵佗，付以尉事。佗乃聚兵守五岭，击并桂林、象郡，自称南越武王。子孙相传，五代九十三年。汉武帝命伏波将军路博德、楼船将军杨仆兵逾岭南，灭之。其地立九郡，曰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

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儋耳、珠崖。后汉废珠崖、儋耳入合浦郡。交州刺史领七郡而已。今南海县即汉番禺县，南海郡。隋分番禺置南海县。番山，在州东三百步。禺山，在北一里。贪泉，州西三十里。越王井，州北四里。^[4]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二十《汉纪四》“元鼎六年”条：

楼船将军杨仆入越地，先陷寻狭，破石门，挫越锋，以数万人待伏波将军路博德至俱进，楼船居前，至番禺。南越王建德、相吕嘉城守。楼船居东南面，伏波居西北面。会暮，楼船攻败越人，纵火烧城。伏波为营，遣使者招降者，赐印绶，复纵令相招。楼船力攻烧敌，驱而入伏波营中。黎旦，城中皆降。建德、嘉已夜亡入海，伏波遣人追之。校尉司马苏弘得建德，越郎都稽得嘉。戈船、下濑将军兵及驰义侯所发夜郎兵未下，南越已平矣。遂以其地为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、珠崖、儋耳九郡。师还，上益封伏波；封楼船为将梁侯，苏弘为海常侯，都稽为临蔡侯，及越降将苍梧王赵光等四人皆为侯。^[5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路博德，西河平周^[6]人。元鼎五年，南越叛，以博德为伏波将军，往讨之。时南越王建德方遣二使者，往主交趾、九真二郡。到合浦，遇汉兵，二使者赍牛百头，酒千钟，及二部民户口簿诣博德，降博德。即拜二使者为交趾、九真二郡太守，主诸洛将，治民如故，骆民大悦。交裔置守，自博德始也。博德遣使招降者，赐印绶，遂获建德，斩首以献，瓠骆民四十万口皆降，论功益封六百户。^[7]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路博德，西河平周^[8]人。元鼎五年，南越叛，以博德为伏波将军，往讨之。时南越王建德方遣二使者，往主交趾、九真二郡。到合浦，遇汉兵。二使者赍牛百头，酒千钟，及二部民户口簿诣博德，降博德。即拜二使者为交趾、九真二郡太守，主诸洛将，治民如故，骆民大悦。交裔置守，自博德始也。博德遣使招降者，赐印绶，遂获建德，斩首以献，瓠骆民四十万口皆降，论功益封六百户。^[9]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路博德，西河平周^[10]人。元鼎五年，南越叛，以博德为伏波将军，往讨之。时南越王建德方遣二使者，往主交趾、九真二郡。到合浦，遇汉兵，二使者赍牛百头，酒千钟，及二部民户口簿诣博德，降博德。即拜二使者为交趾、九真二郡太守，主诸洛将，治民如故。骆民大悦。交裔置守，自博德始也。博德遣使招降者，赐印绶，遂获建德，斩首以献，瓠骆民四十万口皆降，论功益封六百户。^[11]

[清·雍正]金鉞《广西通志》卷六十三《名宦志》：

路博德，两河平州人。元鼎五年下诏讨南越，博德以卫尉授伏波将军，出桂阳，下湟水；主爵都尉杨仆为楼船将军，出豫章，下横浦；《汉书》作湟水。归义越侯郑严为戈船将

军，出零陵，下漓水；田甲为下濑将军，下苍梧；使驰义侯何遗别将巴蜀罪人，发夜郎兵，下牂牁江，会番禺。建德、吕嘉皆城守，博德军西北。会日暮，楼船攻败越人。越素闻伏波名，乃为营，遣使招降者赐印绶，复纵令相招。迟旦，城中皆降伏波。吕嘉、建德夜与其属亡入海，伏波因问所得降者，知其处，追获之。其苍梧王赵光，桂林监居翁等皆降，遂以其地为儋耳、珠崖、南海、苍梧、郁林、合浦、交趾、九真、日南九郡。^[12]

（二）王章

[东汉]班固撰，[唐]颜师古注《汉书》卷七十六《赵尹韩张两王列传》：

王章字仲卿，泰山巨平人也。少以文学为官，稍迁至谏大夫，在朝廷名敢直言。元帝初，擢为左曹中郎将，与御史中丞陈咸相善，共毁中书令石显，为显所陷，咸减死髡，章免官。成帝立，征章为谏大夫，迁司隶校尉，大臣贵戚敬惮之。王尊免后，代者不称职，章以选为京兆尹。时帝舅大将军王凤辅政，章虽为凤所举，非凤专权，不亲附凤。会日有蚀之，章奏封事，召见，言凤不可任用，宜更选忠贤。上初纳受章言，后不忍退凤。章由是见疑，遂为凤所陷，罪至大逆。语在元后传。

初，章为诸生学长安，独与妻居。章疾病，无被，卧牛衣中，与妻决，涕泣。其妻呵怒之曰：“仲卿！京师尊贵在朝廷人谁逾仲卿者？今疾病困厄，不自激印，乃反涕泣，何鄙也！”

后章仕宦历位，及为京兆，欲上封事，妻又止之曰：“人当知足，独不念牛衣中涕泣时邪？”章曰：“非女子所知也。”书遂上，果下廷尉狱，妻子皆收系。章小女年可十二，夜起号哭曰：“平生狱上呼囚，（素）[数]常至九，今八而止。我君（数）[素]刚，先死者必君。”明日问之，章果死。妻子皆徙合浦。^[13]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三十《汉纪二十二》“阳朔元年”条：

上使尚书劾奏章：“知野王前以王舅出补吏，而私荐之，欲令在朝，阿附诸侯；又知张美人体御至尊，而妄称引羌胡杀子荡肠，非所宣言；”下章吏。廷尉致其大逆罪，以为“比上夷狄，欲绝继嗣之端；背畔天子，私为定陶王。”章竟死狱中，妻子徙合浦。自是公卿见凤，侧目而视。^[14]

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一《列传第十四·王章传》：

王章字仲卿，泰山巨平人也。少以文学为官，稍迁至谏大夫，在朝廷名敢直言。元帝初，擢为左曹中郎将，与御史中丞陈咸相善，共毁中书令石显，为显所陷，咸减死髡。章免官，成帝立，征章为谏大夫，迁司隶校尉，大臣贵戚敬惮之。王尊免后，代者不称职，章以选为京兆尹。时帝舅大将军王凤辅政，章虽为凤所举，非凤专权，不亲附凤。会日有蚀之，章奏封事，召见，言凤不可任用，宜更选忠贤。上初受章言，后不忍退凤。章由是见疑，遂为凤所陷，罪至大逆，语在元后传。

初，章为诸生学长安，独与妻居。章疾病，无被，卧牛衣中，与妻决，涕泣。其妻呵怒之曰：“仲卿！京师尊贵在朝廷人谁逾仲卿者？今疾病困厄，不自激印，乃反涕泣，何鄙也！”

后章仕官历位，及为京兆，欲上封事，妻又止之曰：“人当知足，独不念牛衣中涕泣时邪？”章曰：“非女子所知也。”书遂上，果下廷尉狱，妻子皆收系。章小女年可十二，夜起号哭，曰：“平生狱上呼囚，数常至九，今八而止。我君素刚，先死者必君。”明日问之，章果死，妻子皆徙合浦。^[15]

[清]朱轼《史传三编》卷十二《名臣传四·王章》：

王章字仲卿，泰山巨平人也。……初章为诸生学长安，独与妻居。章疾病，无被，卧牛衣中，与妻决，涕泣。其妻呵怒之曰：“仲卿！京师尊贵在朝廷人谁逾仲卿者？今疾病困厄，不自激印，乃反涕泣，何鄙也！”及章为京兆，欲上封事，妻又止之曰：“人当知足，独不念牛衣中涕泣时邪？”章曰：“非女子所知也。”书遂上，果下廷尉狱，妻子皆收系。章小女年可十二，夜起号哭曰：“平生狱上呼囚，数常至九，今八而止。我君素刚，先死者必君。”明日问之，章果死，妻子皆徙合浦。^[16]

[清·道光]张埴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：

王章，泰山巨平人，为京兆尹。时帝舅大将军王凤辅政，章奏封事，召见，言凤不可任用。上不忍退凤，章遂为凤所陷，罪至大逆，下廷尉狱，妻子皆收系。章死，妻子徙合浦。凤薨后，弟成都侯商复为大将军辅政，白上还章妻子故郡。其家属皆完具，采珠致产数百万。时萧育为泰山太守，皆令赎回田宅。^[17]

（三）淳于长

[东汉]班固撰，[唐]颜师古注《汉书》卷九十三《佞幸传·淳于长》：

淳于长字子孺，魏郡元城人也。……

初，长为侍中，奉两宫使，亲密。红阳侯立独不得为大司马辅政，立自疑为长毁谮，常怨毒长。上知之。及长当就国也，立嗣子融从长请车骑，长以珍宝因融重遗立，立因为长言。于是天子疑焉，下有司案验。吏捕融，立令融自杀以灭口。上愈疑其有大奸，遂逮长系洛阳诏狱穷治。长具服戏侮长定宫，谋立左皇后，臯至大逆，死狱中。妻子当坐者徙合浦，母若归故郡。红阳侯立就国。将军卿大夫郡守坐长免罢者数十人。莽遂代根为大司马。久之，还长母及子酺于长安。后酺有罪，莽复杀之，徙其家属[归]故郡。^[18]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三十二《汉纪二十四》“绥和元年”条：

初，红阳侯立不得辅政，疑为长毁谮，常怨毒长；上知之。及长当就国，立嗣子融从长请车骑，长以珍宝因融重遗立。立因上封事，为长求留曰：“陛下既托文以皇太后故，诚不可更有他计。”于是天子疑焉，下有司按验。吏捕融，立令融自杀以灭口。上愈疑其

有大奸，遂逮长系洛阳诏狱，穷治。长具服戏侮长定宫，谋立左皇后，罪至大逆，死狱中。妻子当坐者徙合浦；母若归故郡。^[19]

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八十四《佞幸传·前汉》：

淳于长，字子孺，魏郡元城人也……初，长为侍中，奉两宫使，亲密。红阳侯立独不得为大司马辅政，立自疑为长毁谮，常怨毒长。上知之。及长当就国也，立嗣子融从长请车骑，长以珍宝因融重遗立，立因为长言。于是天子疑焉，下有司案验。吏捕融，立令融自杀以灭口。上愈疑其有大奸，遂逮长系洛阳诏狱穷治。长具服戏侮长定宫，谋立左皇后，罪至大逆，死狱中。妻子当坐者徙合浦，母若归故郡。^[20]

(四) 毋(母)将隆^[21]

[东汉]班固撰，[唐]颜师古注《汉书》卷七十七《盖诸葛刘郑孙毋将何传》：

毋将隆字君房，东海兰陵人也。大司马车骑将军王音内领尚书，外典兵马，踵故选置从事中郎与参谋议，奏请隆为从事中郎，迁谏大夫。成帝末，隆奏封事言：“古者选诸侯入为公卿，以褒功德，宜征定陶王使在国邸，以填万方。”其后上竟立定陶王为太子，隆迁冀州牧、颍川太守。哀帝即位，以高第入为京兆尹，迁执金吾。……

王莽少时，慕与隆交，隆不甚附。哀帝崩，莽秉政，使大司徒孔光奏隆前为冀州牧治中山冯太后狱冤陷无辜，不宜处位在中土。本中谒者令史立、侍御史丁玄自典考之，但与隆连名奏事。史立时为中太仆，丁玄泰山太守，及尚书令赵昌谮郑崇者为河内太守，皆免官，徙合浦。^[22]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三十五《汉纪二十七》“元寿二年六月”条：

(王莽)又奏南郡太守毋将隆前为冀州牧，治中山冯太后狱，冤陷无辜，关内侯张由诬告骨肉，中太仆史立、泰山太守丁玄陷人入大辟，河内太守赵昌谮害郑崇，幸逢赦令，皆不宜处位在中土，免为庶人，徙合浦。中山之狱，本立、玄自典考之，但与隆连名奏事；莽少时慕与隆交，隆不甚附，故因事挤之。^[23]

[元]于钦《齐乘》卷六《人物·毋将隆》：

[毋]将隆，兰陵人。京兆尹，执金吾。王莽秉政，以隆少时不肯与交，诬以罪，免官徙合浦。^[24]

[元]佚名《氏族大全》卷二十二《上平声·胡母》：

毋将隆字君房，东海兰陵人。汉成帝朝为谏大夫，上封事，迁冀州牧。后以不附王莽徙合浦。^[25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毋将隆字君房，东海兰陵人，累官冀州牧。哀帝即位，以高第入为京兆尹，迁执金吾。

忤幸臣董贤等，左迁沛郡都尉，迁南郡太守。王莽少时慕与隆交，隆不甚附。哀帝崩，莽秉政，使大司徒孔光奏隆前为冀州牧治中山冯太后狱冤陷无辜，不宜处位在中土，免官徙合浦。^[26]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毋将隆字君房，东海兰陵人，累官冀州牧。哀帝即位，以高第入为京兆尹，迁执金吾。忤幸臣董贤等，左迁沛郡都尉，迁南郡太守。王莽少时慕与隆交，隆不甚附。哀帝崩，莽秉政，使大司徒孔光奏隆前为冀州牧狱冤陷无辜，不宜处位在中土，免官徙合浦。^[27]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毋将隆字君房，东海兰陵人，累官冀州牧。哀帝即位，以高第入为京兆尹，迁执金吾。忤幸臣董贤等，左迁沛郡都尉，迁南郡太守。王莽少时慕与隆交，隆不甚附。哀帝崩，莽秉政，使大司徒孔光奏隆前为冀州牧治中山冯太后狱冤陷无辜，不宜处位在中土，免官徙合浦。^[28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四《流寓志》：

毋将隆字君房，东海兰陵人，累官冀州牧。哀帝初，以高第入为京兆尹，迁执金吾。后帝命中黄门发武库兵送幸臣董贤，隆执奏收还之。帝不悦，左迁沛郡都尉，迁南郡太守。王莽少时慕与隆交，隆不肯阿附。及莽秉政，使太司徒孔光奏隆前为冀州牧治中山冯太后狱冤陷无辜，免官徙合浦。^[29]

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六十五《谪宦录四·毋将隆》：

毋将隆。哀帝即位，隆以高第入为京兆尹，迁执金吾。时侍中董贤方贵，上使中黄门发武库兵，前后十辈，送董贤及上乳母王阿舍。隆以为非宜，请收还武库。上不说。傅太后使谒者买诸官婢，贱取之，复取执金吾官婢八人。隆奏言贾贱，请更平直。上于是制诏丞相、御史大夫：“隆位九卿，既无以匡朝廷之不逮，而反奏请与永信宫争贵贱之贾，举措不由谊理。”以前有安国之言，如淳日征定陶王使在国邸也。左迁为沛郡尉，迁南郡太守。王莽少时慕与隆交，隆不甚附。哀帝崩，莽秉政，使大司徒孔光奏隆前为冀州牧治中山冯太后狱冤陷无辜，不宜处位在中土。本中谒者令史立、侍御史丁元自典考之，但与隆连名奏事。时史立为中太仆，丁元泰山太守，及尚书令赵昌为河内太守，皆免官，徙合浦。^[30]

[清·道光]张埴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：

毋将隆字君房，东海兰陵人，累官冀州牧。哀帝初以高第入为京兆尹，迁执金吾。后帝命中黄门发武库兵送幸臣董贤，隆执奏收还之。帝不悦，左迁沛郡都尉，迁南郡太守。王莽少时慕与隆交，隆不肯阿附。及莽秉政，使太司徒孔光奏隆为前冀州牧治中山冯太后狱冤陷无故，免官徙合浦。^[31]

（五）董贤

[东汉]班固撰，[唐]颜师古注《汉书》卷二十七中之上《五行志第七中之上》：

哀帝时，大司马董贤第门自坏。时贤以私爱居大位，赏赐无度，骄嫚不敬，大失臣道，见戒不改。后贤夫妻自杀，家徙合浦。^[32]

[东汉]班固撰，[唐]颜师古注《汉书》卷九十三《佞幸传·董贤》：

董贤字圣卿，云阳人也。父恭，为御史，任贤为太子舍人。哀帝立，贤随太子官为郎。二岁余，贤传漏在殿下，为人美丽自喜，哀帝望见，说其仪貌，识而问之，曰：“是舍人董贤邪？”因引上与语，拜为黄门郎，由是始幸。问及其父为云中侯，即日征为霸陵令，迁光禄大夫。贤宠爱日甚，为驸马都尉侍中，出则参乘，入御左右，旬月间赏赐累巨万，贵震朝廷。常与上卧起。尝昼寝，偏藉上袖，上欲起，贤未觉，不欲动贤，乃断袖而起。其恩爱至此。贤亦性柔和便辟，善为媚以自固。每赐洗沐，不肯出，（尝）[常]留中视医药。上以贤难归，诏令贤妻得通引籍殿中，止贤庐，若吏妻子居官寺舍。又（诏）[召]贤女弟以为昭仪，位次皇后，更名其舍为椒风，以配椒房云。昭仪及贤与妻旦夕上下，并侍左右。赏赐昭仪及贤妻亦各千万数。迁贤父为少府，赐爵关内侯，食邑，复徙为卫尉。又以贤妻父为将作大匠，弟为执金吾。诏将作大匠为贤起大第北阙下，重殿洞门，木土之功穷极技巧，柱楹衣以绀锦。下至贤家僮仆皆受上赐，及武库禁兵，上方珍宝。其选物上弟尽在董氏，而乘舆所服乃其副也。……

贤第新成，功坚，其外大门无故自坏，贤心恶之。后数月，哀帝崩。太皇太后召大司马贤，引见东厢，问以丧事调度。贤内忧，不能对，免冠谢。太后曰：“新都侯莽前以大司马奉送先帝大行，晓习故事，吾令莽佐君。”贤顿首幸甚。太后遣使者召莽。既至，以太后指使尚书劾贤帝病不亲医药，禁止贤不得入出宫殿司马中。贤不知所为，诣阙免冠徒跣谢。莽使谒者以太后诏即阙下册贤曰：“间者以来，阴阳不调，灾害并臻，元元蒙辜。夫三公，鼎足之辅也，高安侯贤未更事理，为大司马不合众心，非所以折冲绥远也。其收大司马印绶，罢归第。”即日贤与妻皆自杀，家惶恐夜葬。莽疑其诈死，有司奏请发贤棺，至狱诊视。莽复风大司徒光奏：“贤质性巧佞，翼奸以获封侯，父子专朝，兄弟并宠，多受赏赐，治第宅，造冢圻，放效无极，不异王制，费以万万计，国家为空虚。父子骄蹇，至不为使者礼，受赐不拜，罪恶暴着。贤自杀伏辜，死后父恭等不悔过，乃复以沙画棺四时之色，左苍龙，右白虎，上着金银日月，玉衣珠璧以棺，至尊无以加。恭等幸得免于诛，不宜在中土。臣请收没入财物县官。诸以贤为官者皆免。”父恭、弟宽信与家属徙合浦，母别归故郡巨鹿。^[33]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三十五《汉纪二十七》“元寿二年六月”

条：

莽又奏董贤父子骄恣奢僭，请收没入财物县官，诸以贤为官者皆免。父恭、弟宽信与家属徙合浦，母别归故郡巨鹿。长安中小民欢哗，乡其第哭，几获盗之。县官斥卖董氏财，凡四十三万万。贤所厚吏沛朱诩自劾去大司马府，买棺衣，收贤尸葬之。莽闻之，以他罪击杀诩。^[34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九百四十二《祸败》：

董贤为大司马。哀帝末，太皇太后召贤，引见东厢，间以丧事调度。贤内忧，不能对，免冠谢。太后曰：“新都侯王莽前以大司马奉送先帝大行，晓习故事，吾令莽佐君。”贤顿首幸甚。太后遣使者召莽。既至，以太后指使尚书劾贤帝病不亲医药，禁止贤不得入出宫殿司马中。贤不知所为，诣阙免冠徒跣谢。莽使谒者以太后诏即阙下册贤曰：“间者以来，阴阳不调，菑害并臻，元元蒙辜。夫三公，鼎足之辅也，高安侯贤未更事理，为大司马不合众心，非所以折冲绥远也。其收大司马印绶，罢归第。”即日贤与妻皆自杀，家惶恐夜葬。莽疑其诈死，有司奏请发贤棺至狱诊视。莽复风大司徒光奏“贤质性巧佞，翼奸以获封侯，父子专朝，兄弟并宠，多受赏赐。治第宅，造冢圻，放效无极，不异王制，费以万万计，国家为空虚。父子骄蹇，至不为使者礼，受赐不拜，臯恶暴着。贤自杀伏辜，死后父恭等不悔过，乃复以砂画棺，四时之色，左苍龙，右白虎，上着金银日月，玉衣珠璧以棺，至尊无以加。恭等幸得免诛，不宜在中土，臣请收没入财物县官。诸以贤为官者皆免。”父恭、弟宽信与家属徙合浦，母别归故郡巨鹿。^[35]

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八十四《佞幸传·前汉》：

董贤字圣卿，云阳人也……哀帝崩。太皇太后召大司马贤，引见东厢，问以丧事调度。贤内忧，不能对，免冠谢。太后曰：“新都侯莽前以大司马奉送先帝大行，晓习故事，吾令莽佐君。”贤顿首曰：“幸甚。”太后遣使者召莽。既至，以太后指使尚书劾贤帝病不亲医药，禁止贤不得入出宫殿司马中。贤不知所为，诣阙免冠徒跣谢。莽使谒者以太后诏即阙下策免贤，收大司马印绶，罢归第。即日贤与妻皆自杀，家惶恐，夜葬。莽疑其诈死，有司奏请发贤棺，至狱诊视。莽复风大司徒光奏贤罪大，亲属不宜在中土，请收没入财物，县官诸以贤为官者皆免。父恭、弟宽信与家属徙合浦。^[36]

[清·道光]张埭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：

董恭，董贤父也。贤始幸，问及其父为云中侯，即日征为霸陵令。贤宠爱日甚，迁贤父为少府，赐爵关内侯，复徙为卫尉。贤代丁朋为大司马，百官因贤奏事。以父公不宜在卿位，徙为光禄大夫，秩中二千石。弟宽信为驸马都尉。哀帝崩，贤自杀，父恭、弟宽信与家属徙合浦。^[37]

（六）息夫躬

[东汉]班固撰，[唐]颜师古注《汉书》卷四十五《蒯伍江息夫传第十五》：

息夫躬字子微，河内河阳人也。少为博士弟子，受春秋，通览记书。容貌壮丽，为众所异。……

是日，日有食之，董贤因此沮躬、晏之策。后数日，收晏卫将军印绶，而丞相御史奏躬臯过。上繇是恶躬等，下诏曰：“南阳太守方阳侯宠，素亡廉声，有酷恶之资，毒流百姓。左曹光禄大夫宜陵侯躬，虚造诈谗之策，欲以诬误朝廷。皆交游贵戚，趋权门，为名。其免躬、宠官，遣就国。”

躬归国，未有第宅，寄居丘亭。奸人以为侯家富，常夜守之。躬邑人河内掾贾惠往过躬，教以祝盗方，以桑东南指枝为匕，画北斗七星其上，躬夜自被发，立中庭，向北斗，持匕招指祝盗。人有上书言躬怀怨恨，非笑朝廷所进，（侯）[候]星宿，视天子吉凶，与巫同祝诅。上遣侍御史、廷尉监逮躬，系雒阳诏狱。欲掠问，躬仰天大呼，因僵仆。吏就问，云咽已绝，血从鼻耳出。食顷，死。党友谋议相连下狱百余人。躬母圣，坐祠灶祝诅上，大逆不道。圣弃市，妻充汉与家属徙合浦。躬同族亲属素所厚者，皆免废锢。哀帝崩，有司奏：“方阳侯宠及右师谭等，皆造作奸谋，罪及王者骨肉，虽蒙赦令，不宜处爵位，在中土。”皆免宠等，徙合浦郡。^[38]

[东汉]荀悦《汉纪》卷二十九《前汉孝哀皇帝纪下》：

（上）后征武等为三公，拜宣为司隶校尉。后丞相光行园陵，行驰道中，宣出逢之，使吏拘止丞相吏，没入其车马。宣坐摧辱宰相，事下御史，至司隶欲召捕宣从事，闭门不内。宣以拒使者不敬，下廷尉，博士弟子济南王咸等举幡太学下，曰：“欲救鲍司隶者立此幡下。”会者千余人，守阙上书，遂免宣抵罪，减死一等。既免，乃适上党，以为其地宜畜牧，少强豪，因家焉。息夫躬上言：“灾异屡发，法为兵，恐有非常之变。可遣大将军行边，勒武备，斩一郡守，以威四夷，用以厌异。”上然之，以问丞相嘉。嘉曰：“臣闻动民以行不以言，应天以实不以文。下民细微，犹不可诈，上天神明而可欺哉！辨士见一端而妄措意，谋动干戈，设为权变，非应天之道也。夫议政者，苦其谄谀倾险辩慧深刻也，谄谀则主德毁，倾险则下怨恨，慧辩则破正道，深刻则伤恩惠。唯陛下深察之。”上不听，遂欲出兵。会董贤沮躬议，以为不可，上乃免躬官，就国。未有第舍，寄居丘亭，奸人数守之。躬恐，每立亭中[咒]盗。人有告躬[咒]诅上者。逮躬系狱，仰天大呼，因僵地绝咽而死。躬母圣弃市，家属徙合浦。^[39]

（七）费贻

[东晋]常璩《华阳国志》卷十中《犍为士女》：

费贻，字奉君，南安人也。公孙述时漆身为厉，佯狂避世。述破，为合浦守。蜀中歌

之曰：“节义至仁费奉君，不仕乱世不避恶君。修身于蜀，纪名亦足。”后世为大族。^[40]

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八十一《独行列传第七十一》：

时亦有捷为费贻，不肯仕述，乃漆身为厉，阳狂以避之，退藏山藪十余年。述破后，仕至合浦太守。^[41]

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四十三《汉纪三十五》“建武十二年冬十一月”条：

（光武帝）征费贻、任永、冯信，会永、信病卒，独贻仕至合浦太守。^[42]

[元]佚名《氏族大全》卷十七《一送·费》：

费贻，蜀人。公孙述征之，佯狂以避，述亡，仕至合浦太守。^[43]

[明]曹学佺《蜀中广记》卷四十三《人物记第三·川南道·西汉》：

费贻，字奉君，南安人也。公孙述时漆身为厉，佯狂避世。述破，为合浦守。蜀中歌之曰：“节义至仁费奉君，不仕乱世不避恶君。修身于蜀，纪名亦足，后世为大族。”^[44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费贻，四川犍为人也。少好学，有志操，为乡党所敬重。公孙述据蜀僭号时，贻漆身为癞，佯狂以避之，退藏山藪十余年。述破灭后，光武闻其忠义，下诏征之，仕合浦太守。莅政清简，民怀其德。或曰：合浦江山，皆名廉者，以贻故也。^[45]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费贻，四川犍为人也。少好学，有志操，为乡党所敬重。公孙述据蜀僭号时，贻漆身为癞，佯狂以避之，退藏山藪十余年。述破灭后，光武闻其忠义，下诏征之，仕合浦太守。莅政清简，民怀其德。或曰：合浦江山，皆名廉者，以贻故也。^[46]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费贻，四川犍为人也。少好学，有志操，为乡党所敬重。公孙述据蜀僭号时，贻漆身为癞，佯狂以避之，退藏山藪十余年。述破灭后，光武闻其忠义，下诏征之，仕合浦太守。莅政清简，民怀其德。或曰：合浦江山，皆名廉者，以贻故也。^[47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三《宦迹志》：

费贻，四川犍为人。少好学，有志操，为乡党所推重。公孙述据蜀，贻为佯狂，避山藪中。述灭后，光武闻其贤，下诏征之，任合浦太守。莅政清简，民怀其德。或曰：合浦江山皆以廉名，以贻故也。^[48]

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三十一《宦绩录一》：

费贻，犍为人。光武闻其贤，下诏征为合浦太守。莅政清简，民怀其德。合浦江山皆以廉名，由贻廉故也。^[49]

[清·道光]张培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：

费贻，四川犍为人。少好学，有志操，为乡党所推重。公孙述据蜀，贻为佯狂，避山

藪中。述灭后，光武闻其贤，下诏征之，任合浦太守，莅政清简，民怀其德。或曰：合浦江山皆以廉名，以贻故也。^[50]

(八) 马援

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二十四《马援列传第十四》：

马援字文渊，扶风茂陵人也。其先赵奢为赵将，号曰马服君，子孙因为氏。武帝时，以吏二千石自邯郸徙焉。曾祖父通，以功封重合侯，坐兄何罗反，被诛，故援再世不显。援三兄况、余、员，并有才能，王莽时皆为二千石。

援年十二而孤，少有大志，诸兄奇之。尝受齐诗，意不能守章句，乃辞况，欲就边郡田牧。况曰：“汝大才，当晚成。良工不示人以朴，且从所好。”会况卒，援行服期年，不离墓所；敬事寡嫂，不冠不入庐。后为郡督邮，送囚至司命府，囚有重罪，援哀而纵之，遂亡命北地。遇赦，因留牧畜，宾客多归附者，遂役属数百家。转游陇汉闲，常谓宾客曰：“丈夫为志，穷当益坚，老当益壮。”……

初，卷人维汜，妖言称神，有弟子数百人，坐伏诛。后其弟子李广等宣言汜神化不死，以诳惑百姓。十七年，遂共聚会徒党，攻没皖城，杀皖侯刘闵，自称“南岳大师”。遣谒者张宗将兵数千人讨之，复为广所败。于是使援发诸郡兵，合万余人，击破广等，斩之。

又交阯女子征侧及女弟征贰反，攻没其郡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夷皆应之，寇略岭外六十余城，侧自立为王。于是玺书拜援伏波将军，以扶乐侯刘隆为副，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阯。军至合浦而志病卒，诏援并将其兵。遂缘海而进，随山刊道千余里。十八年春，军至浪泊上，与贼战，破之，斩首数千级，降者万余人。援追征侧等至禁溪，数败之，贼遂散走。明年正月，斩征侧、征贰，传首洛阳。封援为新息侯，食邑三千户。援乃击牛酺酒，劳飨军士。从容谓官属曰：“吾从弟少游常哀吾慷慨多大志，曰：‘士生一世，但取衣食裁足，乘下泽车，御款段马，为郡掾史，守坟墓，乡里称善人，斯可矣。致求盈余，但自苦耳。’当吾在浪泊、西里间，虏未灭之时，下潦上雾，毒气重蒸，仰视飞鸢跼跼堕水中，卧念少游平生时语，何可得也！今赖十大夫之力，被蒙大恩，猥先诸君纁佩金紫，且喜且惭。”吏士皆伏称万岁。

援将楼船大小二千余艘，战士二万余人，进击九真贼征侧余党都羊等，自无功至居风，斩获五千余人，峽南悉平。援奏言西于县户有三万二千，远界去庭千余里，请分为封溪、望海二县，许之。援所过辄为郡县治城郭，穿渠灌溉，以利其民。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，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，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。

二十年秋，振旅还京师，军吏经瘴疫死者十四五。赐援兵车一乘，朝见位次九卿。……四子：廖，防，光，客卿。……

(马)防兄弟贵盛，奴婢各千人已上，资产巨亿，皆买京师膏腴美田，又大起第观，

连阁临道，弥亘街路，多聚声乐，曲度比诸郊庙。宾客奔凑，四方毕至，京兆杜笃之徒数百人，常为食客，居门下。刺史、守、令多出其家。岁时赈给乡闾，故人莫不周洽。防又多牧马畜，赋敛羌胡。帝不喜之，数加谴敕，所以禁遏甚备，由是权势稍损，宾客亦衰。八年，因兄子豫怨谤事，有司奏防、光兄弟奢侈逾借，浊乱圣化，悉免就国。临上路，诏曰：“舅氏一门，俱就国封，四时陵庙无助祭先后者，朕甚伤之。其令许侯思愆田庐，有司勿复请，以慰朕《渭阳》之情。”

（马）光为人小心周密，丧母过哀，帝以是特亲爱之，乃复位特进。子康，黄门侍郎。永元二年，光为太仆，康为侍中。及窦宪诛，光坐与厚善，复免就封。后宪奴诬光与宪逆，自杀，家属归本郡。本郡复杀康，而防及廖子遵皆坐徙封丹阳。防为翟乡侯，租岁限三百万，不得臣吏民。防后以江南下湿，上书乞归本郡，和帝听之。十三年，卒。……

赞曰：伏波好功，爰自冀、陇。南静骆越，西屠烧种。徂年已流，壮情方勇。明德既升，家祚以兴。廖乏三趣，防遂骄陵。^[51]

[明]陈禹谟《骈志》卷十五《辛部》：

《后汉书》：马援字文渊。时交趾女子征侧及女弟征贰反，攻没其郡。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夷皆应之，寇略岭外六十余城，侧自立为王。^[52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马援字文渊，扶风茂陵人。归光武为虎贲中郎将。建武十七年，交趾女子征侧、征贰反，攻没其郡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夷皆应之，寇略岭外六十余城。于是玺书拜援伏波将军，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趾。军至合浦，志病卒，诏援并将其兵。遂缘海而进，随山刊道千余里。十八年春，军至浪泊上，与贼战，大破之。明年正月，斩征侧、征贰，传首洛阳。封援为新息侯。进击九真贼征侧余党都羊等，斩获五千余人，岭南悉平。立铜柱，为汉之极界。援所过辄为郡县治城廓，穿渠灌溉，以利其民。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，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，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云。二十年秋，振旅还京师。初，援在交趾，常服薏苡实，用能轻身省欲，以胜瘴气。南方薏苡实大，援欲以为种，军还，载之一车。及卒，有谮之者，以前所载，皆明珠、文犀。帝益怒。建初三年，肃宗使使持节追策，谥曰忠成侯，所在皆为立庙。其在乌雷山者，为伏波缘海进军所经之路，实握华夷天险云。^[53]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马援字文渊，扶风茂陵人。归光武为虎贲中郎将。建武十七年，交趾女子征侧、征贰反，攻没其郡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夷皆应之，寇略岭外六十余城。于是玺书拜援伏波将军，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趾。军至合浦，志病卒，诏援并将其兵。遂缘海而进，随山刊道千余里。十八年春，军至浪泊上，与贼战，大破之。明年正月，斩征侧、征贰，传首洛阳。封援为新息侯。进击九真贼征侧余党都羊等，斩获五千余人，岭南悉平。立铜柱，

为汉之极界，援所过辄为郡县治城廓，穿渠灌溉，以利其民。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，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，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云。二十年秋，振旅还京师。初，援在交趾，常服薏苡实，用能轻身省欲，以胜瘴气。南方薏苡实大，援欲以为种，军还，载之一车。及卒，有谮之者，以前所载，皆明珠、文犀。帝益怒。建初三年，肃宗使使持节追策，谥曰忠成侯，所在皆为立庙。其在乌雷山者，为伏波缘海进军所经之路，实握华夷天险云。^[54]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马援字文渊，扶风茂陵人。归光武为虎贲中郎将。建武十七年，交趾女子征侧、征贰反，攻没其郡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夷皆应之，寇略岭外六十余城。于是玺书拜援伏波将军，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趾。军至合浦，志病卒，诏援并将其兵。遂缘海而进，随山刊道千余里。十八年春，军至浪泊上，与贼战，大破之。明年正月，斩征侧、征贰，传首洛阳。封援为新息侯。进击九真贼征侧余党都羊等，斩获五千余人，岭南悉平。立铜柱，为汉之极界，援所过辄为郡县治城廓，穿渠灌溉，以利其民。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，与越人申明旧制以约束之，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云。二十年秋，振旅还京师。初，援在交趾，常服薏苡实，用能轻身省欲，以胜瘴气。南方薏苡实大，援欲以为种，军还，载之一车。及卒，有谮之者，以前所载，皆明珠、文犀。帝益怒。建初三年，肃宗使使持节追策，谥曰忠成侯，所在皆为立庙。其在乌雷山者，为伏波缘海进军所经之路，实握华夷天险云。《后汉书·一统志》^[55]

[清·雍正]金鉉《广西通志》卷六十三《名宦志》：

马援字文渊，扶风茂陵人。其先赵奢为赵将，号马服君，子孙因为氏。建武十七年，交趾女子征侧、征贰反，攻没其郡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夷皆应之，寇略岭外六十余城，侧自立为王。乃拜援为伏波将军，以扶乐侯刘隆为副，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击之。遂缘海而进，随山刊道千余里。^[56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三《宦迹志》：

马援字文渊，扶风茂陵人。慷慨有武略，辅光武中兴，为虎贲中郎将。帝常言：“援论兵，与我意合。”建武十七年，交趾女子征侧与女弟征贰反，攻没其郡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皆应之，寇掠岭外六十余城。于是玺书拜援伏波将军，以扶乐侯刘隆为副，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趾。军至合浦，志病卒，诏援并将其军。遂缘海而进，随山刊道千余里。十八年春，军至浪泊上，与贼战，大破之。明年正月，斩征侧、征贰，传首洛阳，封新息侯。进击征侧余党都羊等，斩获五千余级，岭南悉平。立铜柱于汉之极界。所过辄置郡县治城郭，穿渠灌溉以利民。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，与越人申明禁约，自后骆越奏得马将军故事。二十年秋，振旅还京师。尝曰：“方今匈奴、乌桓尚扰北边，欲自请击之。男儿当以马革裹尸，何能卧床上，在儿女子手中耶！”九月至京师，十二月复屯襄国。明

年秋，将三千骑出高柳，行雁门、代郡、上谷，虏散去，乃还。二十四年，刘尚击武陵蛮，不利，援请行。时年六十二，帝悯其老，勿许，令试之。援披甲上马，据鞍顾盼，以示可用。帝笑曰：“矍铄哉是翁！”军至壶头，病卒。帝以无功，使虎贲中郎将梁松乘驿责问。松因宿憾，陷之。帝大怒。初援在交趾常饵薏苡实，用能轻身辟瘴。军还，载之一车。及卒，有谮之者，以前所载皆明珠、文犀，帝益怒。妻孥惶惧，不敢以丧还旧茔，槨葬城西。章帝建初三年，追谥曰忠成侯。征交趾时所历皆为立庙，其显于廉郡者，一在钦州三口浪，一在合浦乌雷山，皆伏波缘海进兵所经之要道，实扼华夷天险云。^[57]

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一百八十一《前事略一》：

交趾女子征侧及女弟征贰反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蛮皆应之，略岭外六十余城，侧自立为王。于是玺书拜马援伏波将军，以扶乐侯刘隆为副，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趾。军至合浦而志病卒，诏援并将其兵。遂缘海而进。十八年春，军浪泊上，与贼战破之。追征侧至禁溪，数败之，贼散走。明年正月，斩征侧、征贰，传首洛阳。

征侧者，麓泠县洛将之女也，嫁为朱鸢人诗索妻，甚雄勇。交趾太守苏定以法绳之，侧怨怒，故反。^[58]

[清·道光]张埭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：

马援字文渊，扶风茂陵人。慷慨有武略，辅光武中兴，为虎贲中郎将。帝尝言：“援论兵，与我意合。”建武十七年，交趾女子征侧与女弟征贰反，攻没其郡，九真、日南、合浦，蛮皆应之，寇掠岭外六十余城。于是玺书拜援伏波将军，以扶乐侯刘隆为副，督楼船将军段志等南击交趾。军至合浦，志病卒，诏援并将其郡。遂缘海而进，随山刊道千余里。十八年春，军至浪泊上，与贼战，大破之。明年正月，斩征侧、征贰，传首洛阳。封新息侯。进击征侧余党都羊等，斩获五千余级，岭南悉平。立铜柱于汉之极界。所过辄置郡县治城郭，穿渠灌溉以利民。条奏越律与汉律驳者十余事，与越人申明禁约，自后骆越奉行马将军故事。二十年秋，振旅还京师。尝曰：“方今匈奴、乌桓尚扰北边，欲自请击之。男儿当以马革裹尸，何能卧床上在儿女自手中耶！”九月至京师，十二月复屯襄国。明年秋，将三千骑出高柳，行雁门、代郡、上谷，虏散去，乃还。二十四年，刘尚击武陵蛮，不利，援请行。时年六十二，帝悯其老，勿许，令试之。援披甲上马，据鞍顾盼，以示可用。帝笑曰：“矍铄哉是翁！”军至壶头，病卒。帝以无功，使虎贲中郎将梁松乘驿责问。松因宿憾，陷之。帝大怒。初，援在交趾常饵薏苡实，用能轻身辟瘴。军还，载之一车。及卒，有语之者，以前所载皆明珠、文犀，帝益怒。妻孥惶，遽不敢以丧还旧茔，槨葬城西。章帝建初三年，追谥曰忠成侯。征交趾时所历皆为立庙，其显于廉郡者，一在钦州三口浪，一在合浦乌雷山，皆伏波沿海进兵所经之要道，实扼华夷天险云。^[59]

（九）张重

[东汉]刘珍《东观汉记》卷十《张重》:

张重，日南计吏，形容短小。明帝问云：“何郡小吏？”对曰：“臣日南计吏，非小吏也。”^[60]

[北魏]酈道元《水经注》卷三十六《温水》:

范泰《古今善言》曰：日南张重，举计入洛。正旦大会，明帝问：“日南郡北向视日邪？”重曰：“今郡有云中金城者，不必皆有其实，日亦俱出于东耳。至于风气暄暖，日影仰当，官民居止随情，面向东西南北，回背无定。人性凶悍，果于战斗，便山习水，不闲平地。古人云：‘五岭者，天地以隔内外，况绵途于海表，顾九岭而弥邈，非复行路之径阻，信幽荒之冥域者矣。’”^[61]

[北宋]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卷四《天部四·日下》:

《后汉书》曰：张重字仲笃，明帝时举孝廉。帝曰：“何郡小吏？”答曰：“臣日南吏。”帝曰：“日南郡人应向北看日。”答曰：“臣闻雁门不见垒雁为门，金城郡不见积金为郡。臣虽居日南，未尝向北看日。”^[62]

[明]欧大任《百越先贤志》卷二《张重传》:

张重字仲笃，合浦人。笃学善言，岭表望士。刺史推择，为日南郡从事，上计入洛，明帝讶其么么，问之曰：“何郡小吏？”重抗声对曰：“臣日南计吏，非小吏也。陛下欲得其才，抑将称骨度肉也。”帝善其对。正旦大会，帝问曰：“日南郡北向视日耶？”重对曰：“郡有云中、金城，不必皆有其实。日南，日亦俱出于东尔。至于风气暄暖，日影仰当，官民居止随情，面向东西南北，回背无定，所谓日域在南者也。”帝益善之，赐以金帛。自此上计召对，皆有赏焉。^[63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:

张重字仲笃，合浦人。敏才笃学，而善言词，为岭表望士。刺史推择为日南郡从事，举计入洛。至京师，明帝讶其私么，问之曰：“何郡小吏？”重抗声对曰：“臣日南计吏，非小吏也。陛下欲得其才耶，抑将称皮度肉也。”帝善其对。正旦大会，帝问曰：“日南郡北向视日也？”重对曰：“今郡有云中、金城者，不必皆有其实。日南，日亦俱出于东尔。至于风气暄暖，日影仰当，官民居止随情，面向东西南北，回背无定，所谓日域在南者也。”帝益善之，赐以金帛。自此上计召对，皆有赏重。后位至通显。^[64]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:

张重字仲笃，合浦人。敏才笃学，而善言词，为岭表望士。刺史推择为日南郡从事，举计入洛。至京师，明帝讶其私么，问之曰：“何郡小吏？”重抗声对曰：“臣日南计吏，非小吏也。陛下欲得其才耶，抑将称皮度肉也。”帝善其对。正旦大会，帝问曰：“日南郡

北向视日也？”重对曰：“今郡有云中、金城者，不必皆有其实。日南，日亦俱出于东尔。至于风气暄暖，日影仰当，官民居止随情，面向东西南北，回背无定，所谓日域在南者也。”帝益善之，赐以金帛。自此上计召对，皆有赏重。后位至通显。^[65]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：

张重字仲笃，合浦人。敏才笃学，而善言词，为岭表望士。刺史推择为日南郡从事，举计入洛。至京师，明帝讶其私么，问之曰：“何郡小吏？”重抗声对曰：“臣日南计吏，非小吏也。陛下欲得其才耶，抑将称皮度肉也。”帝善其对。正旦大会，帝问曰：“日南郡北向视日也？”重对曰：“今郡有云中、金城者，不必皆有其实。日南，日亦俱出于东尔。至于风气暄暖，日影仰当，官民居止随情，面向东西南北，回背无定，所谓日域在南者也。”帝益善之，赐以金帛。自此上计召对，皆有赏重。后位至通显。^[66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六《人物志》：

张重字仲笃，合浦人。才敏嗜学，工词说，为岭表望。刺史推择为日南郡从事，举计入洛，明帝讶其么磨，问曰：“何郡小吏？”重抗声应曰：“臣日南计吏。陛下欲得其才耶，抑将称皮度肉耶。”帝善其对。正旦大会，帝问曰：“日南郡北向视日耶？”重对曰：“云中、金城不必皆有其实。日南，日亦出于东耳。至于风气暄暖，日影仰当，官民居止，随情面向东西南北，回背无定，所谓日域在南者也。”帝益善之，赐以金帛。自此上计召对，皆膺赏赉。后位至通显。^[67]

[清·道光]张培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：

张重字仲笃，合浦人。才敏嗜学，工词说，为岭表望。刺史推择为日南郡从事，举计入洛，明帝讶其短小，问曰：“何郡小吏？”重抗声对曰：“臣日南计吏。陛下欲得其才邪，抑将称骨度肉也。”帝善其对。正旦大会，帝问曰：“日南郡北向视日耶？”重对曰：“云中、金城不必皆有其实。日南，日亦俱出于东耳。至于风气暄暖，日影仰当，官民居止随情，面向东西南北，回背无定，所谓日域在南者也。”帝益善之，赐以金帛。自此上计召对，皆膺赏赉。后位至通显。^[68]

（十）綦毋俊

[西晋]陈寿撰，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五十七《吴书·虞陆张骆陆吾朱传第十二》：

（虞翻）在南十余年，年七十卒。归葬旧墓，妻子得还。《会稽典录》曰：孙亮时……交趾刺史上虞綦毋俊，拔济一郡，让爵土之封。^[69]

[明]欧大任《百越先贤志》卷二《綦毋俊》：

綦毋俊，会稽上虞人也。少治《左氏春秋》。永初中举孝廉，拜左校令，出为交趾刺史。元初三年，合浦蛮夷反叛，遣侍御史任连督州郡兵讨之，俊（阙文）苍梧乃往。戎行所向摧靡，功当封赏。上命使，自谓致寇当诛，安（阙文）下诏美之。其后郡虞翻称，俊

拔济一郡，让爵土之封，谓此也。^[70]

[清]汪森《粤西文载》卷六十二《名宦志》：

慕毋俊，上虞人，安帝时为刺史。元初三年，合浦蛮反，遣御史任违督州郡兵讨之。俊以苍梧当合浦下，蛮或流劫，猝难回顾，乃先保障苍梧，后往合浦。所向摧靡，功当封赏。上书归功于违，自谓致寇当诛，诏下美之，论者称俊能让。^[71]

[清·雍正]金鉉《广西通志》卷六十三《名宦志》：

慕毋俊，会稽上虞人，安帝时为交陆刺史。元初三年，合浦蛮反，遣御史任违督州郡兵讨之。俊以苍梧当合浦下，蛮或流劫，猝难回顾，乃先保障苍梧，后往合浦。所向摧靡，功当封赏。上书归功于违，诏下美之。^[72]

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三十一《宦绩录》：

慕毋俊者，会稽上虞人也。少涉儒学，治《左氏春秋》。永初中，举孝廉，拜左校令，出为交阯刺史。元初三年，合浦蛮夷反叛，遣侍御史任违督州郡兵讨之。俊保障苍梧乃往。戍行所向摧靡，功当封赏。上书归功命使，自谓致寇当诛，帝下诏美之。其后同郡虞翻称俊拔济一郡，让爵土之封，谓此也。^[73]

（十一）孟尝

[南朝宋]范曄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七十六《循吏列传第六十六》：

孟尝字伯周，会稽上虞人也。其先三世为郡吏，并伏节死难。尝少修操行，仕郡为户曹史。上虞有寡妇至孝养姑。姑年老寿终，夫女弟先怀嫌忌，乃诬妇厌苦供养，加鸩其母，列讼县庭。郡不加寻察，遂结竟其罪。尝先知枉状，备言之于太守，太守不为理。尝哀泣外门，因谢病去，妇竟冤死。自是郡中连旱二年，祷请无所获。后太守殷丹到官，访问其故，尝诣府具陈寡妇冤诬之事。因曰：“昔东海孝妇，感天致旱，于公一言，甘泽时降。宜戮讼者，以谢冤魂，庶幽枉获申，时雨可期。”丹从之，即刑讼女而祭妇墓，天应澍雨，谷稼以登。

尝后策孝廉，举茂才，拜徐令。州郡表其能，迁合浦太守。郡不产谷实，而海出珠宝，与交阯比境，常通商贩，贸余粮食。先时宰守并多贪秽，诡人采求，不知纪极，珠遂渐徙于交阯郡界。于是行旅不至，人物无资，贫者饿死于道。尝到官，革易前敝，求民病利。曾未逾岁，去珠复还，百姓皆反其业，商货流通，称为神明。

以病自上，被征当还，吏民攀车请之。尝既不得进，乃载乡民船夜遁去。隐处穷泽，身自耕佣。邻县士民慕其德，就居止者百余家。

桓帝时，尚书同郡杨乔上书荐尝曰：“臣前后七表言故合浦太守孟尝，而身轻言微，终不蒙察。区区破心，徒然而已。尝安仁弘义，耽乐道德，清行出俗，能干绝群。前更守宰，移风改政，去珠复还，饥民蒙活。且南海多珍，财产易积，掌握之内，价盈兼金，而

尝单身谢病，躬耕垄次，匿景藏采，不扬华藻。实羽翮之美用，非徒腹背之毛也。而沉沦草莽，好爵莫及，廊庙之宝，弃于沟渠。且年岁有讫，桑榆行尽，而忠贞之节，永谢圣时。臣诚伤心，私用流涕。夫物以远至为珍，士以稀见为贵。盘木朽珠，为万乘用者，左右为之容耳。王者取士，宜拔众之所贵。臣以斗筲之姿，趋走日月之侧。思立微节，不敢苟私多曲。窃感禽息，亡身进贤。”尝竟不见用。年七十，卒于家。^[74]

[唐]欧阳询等《艺文类聚》卷八十四《宝玉部下》:

谢承《后汉书》曰：孟尝为合浦太守，郡境旧采珠，以易米食。先时二千石贪秽，使民采珠，积以自入。珠忽徙去，合浦无珠，饿死者盈路。孟尝行化，一年之间，去珠复还。^[75]

[南宋]施宿《会稽志》卷十四《人物》:

孟尝字伯周，会稽上虞人。其先三世为郡吏，并伏节死难。尝少修操行，仕郡为户曹史。有寡妇至孝养姑，姑寿终，夫女弟先怀嫌忌，乃诬妇鸩其母。尝言其枉状，太守不为理。尝谢病去，妇竟冤死，自是郡中连旱二年。后太守殷丹问故，尝曰：“昔东海孝妇，感天致旱，于公一言，甘泽时降。宜戮讼者，以谢冤魂。”丹从之，即刑女而祭妇墓，天应澍雨。后策孝廉，迁合浦太守。郡海出珠，宰守采求，不知纪极，珠渐徙交阯郡界，于是行旅不至。尝革易前敝，去珠复还。被征，吏民扳车请之，不得进，乃夜遁去。隐处穷泽，士民慕其德，就居止者百余家。桓帝时，尚书同郡杨乔上书荐尝：“安仁弘义，耽乐道德，清行出俗，能干绝群。而尝单身谢病，躬畊垄次，匿景藏采，不扬华藻。沉沦草莽，好爵莫及，廊庙之宝，弃于沟渠。”竟不见用，卒于家。^[76]

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六十九《循吏传》:

孟尝字伯周，会稽上虞人也。……尝后策孝廉，举茂才，拜徐令。州郡表其能，迁合浦太守。郡不产谷实，而海出珠宝，与交阯比境，常通商贩，贸余粮食。先时宰守并多贪秽，诡人采求，不知纪极，珠遂渐徙于交阯郡界。于是行旅不至，人物无资，贫者死饿于道。尝到官，革易前弊，求民病利。曾未逾岁，去珠复还，百姓皆反其业，商贾流通，称为神明。以病自上，被征当还，吏民攀车请之。尝既不得进，乃载乡民船夜遁去。隐处穷泽，身自耕佣。邻县士民慕德，就居止者百余家。桓帝时，尚书郎同郡杨乔凡八上书荐尝，而朝廷竟不见用。年七十，卒于家。^[77]

[明]欧大任《百越先贤志》卷三《孟尝》:

孟尝字伯周，会稽上虞人也。……尝后策孝廉，举茂才，拜徐令，迁合浦太守。郡不产谷，而海出珠，与交阯比境通商，贩贸粮食。先时守宰并贪秽，诡人采求，珠渐徙于交阯郡界。行旅不至，贫者死饿于道。尝革易前弊，求民病利。不逾岁，去珠复还，商货流通，百姓赖焉。被征当还，吏民攀请。不得进，乃载民船夜遁去。隐穷泽，身自耕佣。邻县士人慕其德，就居止者百余家。桓帝时，尚书同郡杨乔上书荐之，竟不见用，卒于家。^[78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孟尝字伯周，会稽上虞人。少修操行，后策孝廉，举茂才，拜徐令，迁合浦太守。廉民赖珠为活，前守多采求，不知纪极，珠遂渐徙于交趾郡界。于是行旅不至，人物无资，贫者饿死于道。尝求民利病，革易前弊。曾未逾岁，去珠复还，商货流通，称为神明。被征当行，吏民攀车请之。不得进，乃载乡民船，乘夜遁去。桓帝时，尚书杨乔上书荐尝，竟不用，卒于家。^[79]

[清]姚之骅《后汉书补逸》卷十《谢承后汉书第二》：

孟尝迁合浦太守，郡不产谷食，而海出珠宝，与交趾比境，常通商贩，货余粮食。先时宰守并多贪秽，诡人采取，不知纪极，珠遂渐徙于交趾境界。于是行旅不至，贫者饿死于道。尝到官，革易前弊，曾未逾岁，去珠复还。百姓皆反其业，商贾流通，称为神明。尝为合浦，被征当还，吏民攀车请之。不得进，乃附商人船遁去。^[80]

[清]朱轼《史传三编》卷五十《循吏传》：

孟尝字伯周，会稽上虞人。……后策孝廉，举茂才，拜徐令。州郡表其能，迁合浦太守。郡不产谷，而海出珠，与交趾比境通商，常以珠贸谷。先时宰守多贪秽，珠渐徙于交趾界。于是行旅不至，人物无资，贫者死饿于道。尝到官，革易前弊，求民病利。曾未逾岁，去珠复还，百姓皆反其业，商货流通，称为神明。以病自上，被征当还，吏民攀车留之。尝既不得进，乃载乡民船夜遁。隐处穷泽，身白耕佣。邻县士民慕其德，就居止者百余家。桓帝时，尚书杨乔七表荐尝，竟不见用。年七十，卒于家。^[81]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孟尝字伯周，会稽上虞人。少修操行，后策孝廉，举茂才，拜徐令，迁合浦太守。廉民赖珠为活，前守多采求，不知纪极，珠遂渐徙于交趾郡界。于是行旅不至，人物无资，贫者饿死于道。尝求民利病，革易前弊。曾未逾岁，去珠复还，商货流通，称为神明。被征当行，吏民攀车请之。不得进，乃载乡民船，乘夜遁去。桓帝时，尚书杨乔上书荐尝，竟不用，卒于家。^[82]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孟尝字伯周，会稽上虞人。少修操行，后策孝廉，举茂才，拜徐令，迁合浦太守。廉民赖珠为活，前守多采求，不知纪极，珠遂渐徙于交趾郡界。于是行旅不至，人物无资，贫者饿死于道。尝求民利病，革易前弊。曾未逾岁，去珠复还，商货流通，称为神明。被征当行，吏民攀车请之。不得进，乃载乡民船，乘夜遁去。桓帝时，尚书杨乔上书荐尝，竟不用，卒于家。《本传》。^[83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三《宦迹志》：

孟尝字伯周，会稽上礼^[84]人。其先三世为郡吏，并仗节死难。尝少修操行，仕郡为户曹史。上虞有寡妇养姑至孝，姑卒，夫女弟诬妇鸩母。尝备言于太守，不为理，遂谢病

归。妇竟冤死郡中，连旱。后太守殷丹问故，尝言其枉状，乃坐女诬而祭妇塚，甘霖大沛。后察孝廉，举茂才，历迁合浦太守。合浦少产米谷，民赖采珠为活。往守多贪污，严珠禁，诛求无厌。珠渐徙，商旅弗通，贫饿载道。尝访求民病，力革前弊，大弛珠禁，货物流通，百姓复业，人以为珠去复还。被征当行，吏民攀留。不得进，乃载乡民船，夜遁去。隐处穷泽中，身自耕佣。桓帝时，尚书杨乔荐之曰：“前后七表言故合浦太守孟尝，终不蒙察。尝清行出俗，能干超群。前任合浦，移风改政，去珠复还，饥民蒙活。且南海多珍宝，而尝只身谢病以归，不扬华藻，沉沦草莽，永谢圣朝。臣诚伤心，故敢罄其拳拳。”书上不报。年七十，卒于家。^[85]

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三十一《宦绩录》：

孟尝字伯周，会稽上虞人也。少修操行，仕郡为户曹史。后策孝廉，举茂才，拜徐令。州郡表其能，迁合浦太守。郡不产谷实，而海出珠宝，与交阯比境，常通商贩，贸籩粮食。先时宰守并多贪秽，诡人采求，不知纪极，珠遂渐徙于交阯郡界。于是行旅不至，人物无资，贫者死饿于道。尝到官，革易前敝，求民病利。曾未逾岁，去珠复还，百姓皆反其业，商货流通称为神明。以病自上，被征当还，吏民攀车请之。尝既不得进，乃载乡民船夜遁去。隐处穷泽，身自耕佣。邻县十民慕其德，就居止者百余家。桓帝时，尚书同郡杨乔上书荐尝，曰：“臣前后七表言故合浦太守孟尝，而身轻言微，终不蒙察。区区破心，徒然而已。尝安仁弘义，耽乐道德，清行出俗，能干绝群。前更守宰，移风改政，去珠复还，饥民蒙活。且南海多珍，财产易积，掌握之内，价盈兼金，而尝单身谢病，躬耕垄次，匿景藏采，不扬华藻。实羽翮之美用，非徒腹背之毛也。而沉沦草莽，好爵莫及，廊庙之宝，弃于沟渠。且年岁有讫，桑榆行尽，而忠贞之节，永谢圣时。臣诚伤心，私用流涕。夫物以远至为珍，士以稀见为贵。盘木朽珠，为万乘用者，左右为之容耳。王者取士，宜拔众之所贵。臣以斗筲之姿，趋走日月之侧。思立微节，不敢苟私乡曲。窃感禽息，亡身进贤。”尝竟不见用。年七十，卒于家。《后汉书·循吏传》。^[86]

[清·道光]张埈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：

孟尝字伯周，会稽上虞人。其先三世为郡吏，并仗节死难。尝少修操行，仕郡为户曹史。上虞有寡妇养姑至孝，姑卒，夫女弟诬妇鸩母。尝备言于太守，不为理，遂谢病归。妇竟冤死，郡中连旱。后太守殷丹问故，尝言其枉状，乃坐女诬而祭妇塚，甘霖大沛。后察孝廉，举茂才，历迁合浦太守。合浦少产合谷，民赖采珠为活。往守多贪污，严珠禁，诛求无厌。珠渐徙，商旅弗通，贫饿载道。尝访求民病，力革前弊，大弛珠禁，货物流通，百姓复业，人以为去珠复还。被征当行，吏民攀□。不得进，乃载乡民船夜遁去。隐处穷泽中，身自耕佣。桓帝时，尚书杨乔荐之曰：“臣前后七表言故合浦太守孟尝，终不蒙察。尝清行出俗，能干超群，前任合浦，移风改政，去珠复还，饥民蒙活。且南海多珍宝，而尝只身谢病以归，不扬华藻，沉沦草莽，永谢圣朝。臣诚伤心，故感罄其拳拳。”书上不

报。年七十，卒于家。^[87]

(十二) 丁茂

[唐]欧阳询等《艺文类聚》卷九十五《兽部下》:

《广州先贤传》曰：丁茂字，仲虑，交阯人也，至孝。母终，负土治冢，列植松柏，白鹿游乎左右。^[88]

[北宋]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卷九百六《兽部十八·鹿》:

《广州先贤传》曰：丁茂，字仲虑，交阯人，至孝。母终，负土治冢，列树松柏，白鹿游乎左右。^[89]

[明]欧大任《百越先贤志》卷四《丁茂》:

丁茂，字仲虑，合浦人。少孤贫，性孝，事母服勤色养，得其欢心。母终，负土治坟，植松柏成行，白鹿游乎左右，驯扰不去。交趾郡邑竞传，以为孝感。太守察孝廉，终身衰经不就，吏民皆敬重之。时苍梧丁密亦以孝行显闻，世谓丁氏多巨孝。^[90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:

丁茂，字仲虑，合浦人。性至孝，少孤贫，事母服勤色养，得其欢心。母终，负土治坟，列植松柏成行，白鹿游乎左右，驯扰如己所畜者。交趾郡邑竞传，以为孝感。太守察孝廉，终身衰经不就，吏民皆敬重之。^[91]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:

丁茂，字仲虑，合浦人。性至孝，少孤贫，事母服勤色养，得其欢心。母终，负土治坟，列植松柏成行，白鹿游乎左右，驯扰如己所畜者。交趾郡邑竞传，以为孝感。太守察孝廉，终身衰经不就，吏民皆敬重之。《太平御览·广州先贤传》^[92]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:

丁茂，字仲虑，合浦人。性至孝，少孤贫，事母服勤色养，得其欢心。母终，负土治坟，列植松柏成行，向鹿游乎左右，驯扰如己所畜者。交趾郡邑竞传，以为孝感。太守察孝廉，终身衰经不就，吏民皆敬重之。^[93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六《人物志》:

丁茂，字仲虑，合浦人。少贫，服勤事母，曲尽其欢。母终，负土治坟，列植松柏，白鹿游其下，驯扰如家畜。交趾郡邑竞传，以为孝感，终身衰经。太守察孝廉，不就。时苍梧丁密亦以孝行闻，世谓岭南丁氏多孝子。^[94]

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九十九《列传三十二》:

丁茂，字仲虑，合浦人。少孤贫，性至孝，事母服勤色养，得其欢心。母终，负土治坟，手足皲裂，列植松柏成行，白鹿游乎左右，驯扰不去。交趾郡邑竞传，以为孝感。太守察孝廉，终身衰经不就，吏民皆敬重之。时苍梧丁密《广州先贤传》云字靖公。亦以孝

行显闻世，谓丁氏多巨孝云。《太平御览》引《交广记》。^[95]

[清·道光]张埭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：

丁茂，字仲虑，合浦人。少贫服，勤事母，曲尽欢心。母终，负土治坟，列植松柏，白鹿游其下，驯扰不去。相传以为孝感。举孝廉，不就，衰经终其身。时苍梧丁密亦以孝行闻，人世谓丁氏多孝子云。^[96]

(十三) 尹牙

[北宋]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卷二百六十五《职官部六十三·州主簿》：

黄义仲《交广二州记》曰：合浦之士有尹牙，为郡主簿。太守答云：“重仇未报。”牙即变姓易名，为报之。天子奇其义，因赦不问。^[97]

[北宋]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卷四百二十一《人事部六十二·义中》：

《广州先贤传》曰：尹牙字猛德，合浦人。太守南阳终宠忧见颜色，常用怪焉。牙造膝伏见：“明府四节悲叹，有惨痺之思者，何也？”宠曰：“父为周张所害，重仇未报，是以长愧也。”牙乃佣仆自贬吏役，而至于宛陵，与张校围[尉][98]交通，竭节于张，伺其间隙。出入三年，乃先醉张左右近侍，以夜解纵诸马，令之乱骇。张果出问其故，牙因手刃张首而还。^[99]

[明]欧大任《百越先贤志》卷四《尹牙传》：

尹牙字猛德，合浦人，以才能仕为郡主簿。太守南阳终宠到官三年，哀形于色，未尝启笑，政治委诸牙。牙感其知己也，乃造膝请曰：“伏见明府，四节悲叹，有戚之思者，何也？”宠曰：“父为张太尉所害，重仇未报，是以长愧耳。”牙乃佣仆服自贬为人役。至宛，与张校围[尉]交通，谒节于张，伺其间隙。出入三年，乃先醉张左右近侍，以夜解纵诸马，令之乱骇。张果出问故，牙因手刃之，持其首而还。事闻，天子奇其才，因赦不问。^[100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：

尹牙字猛德，合浦人，以才能仕为郡主簿。太守南阳终宠到官三年，哀形于色，未尝启笑，政治委诸牙。牙感其知己也，乃造席请曰：“伏见明府四节，悲叹有惨戚之思者，何也？”宠曰：“父为张太尉所害，重仇未报，是以长愧耳。”牙乃佣仆服，自贬为人役。至宛陵，与张校围[尉]交通，竭节于张，伺其间隙出入。三年，乃先醉张左右近侍，以夜解纵诸马，令之乱骇。张果出问故，牙因手刃之，持其首而还。事闻，天子奇其才，因赦不问。^[101]

[清]张英等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二百六十七《人部二十六》：

黄又仲《交广记》曰：合浦尹牙为郡主簿，太守到官三年不笑。牙问其故，曰：“父为太尉所杀。”牙乃辞。至洛，为太尉养马，三年断其头而还。^[102]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：

尹牙字猛德，合浦人，以才能仕为郡主簿。太守南阳终宠到官三年，哀形于色，未尝启笑，政治委诸牙。牙感其知己也，乃造席请曰：“伏见明府四节，悲叹有惨戚之思者，何也？”宠曰：“父为张太尉所害，重仇未报，是以长愧耳。”牙乃佣仆服，自贬为人役。至宛陵，与张校围[尉]交通，竭节于张。伺其间隙，出入三年。乃先醉张左右近侍，以夜解纵诸马，令之乱骇。张果出问故，牙因手刃之，持其首而还。事闻，天子奇其才，因赦不问。^[103]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：

尹牙字猛德，合浦人，以才能仕为郡主簿。太守南阳终宠到官三年，哀形于色，未尝启笑，政治委诸牙。牙感其知己也，乃造席请曰：“伏见明府四节，悲叹有惨戚之思者，何也？”宠曰：“父为张太尉所害，重仇未报，是以长愧耳。”牙乃佣仆服，自贬为人役。至宛陵，与张校围[尉]交通，竭节于张，伺其间隙。出入三年，乃先醉张左右近侍，以夜解纵诸马，令之乱骇。张果出问故，牙因手刃之，持其首而还。事闻，天子奇其才，因赦不问。^[104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六《人物志》：

尹牙字猛德，合浦人，以才能为郡主簿。太守南阳终宠以政委之。宠常戚戚不乐，牙请其故，宠曰：“父死于张太尉，大仇未报，是以悲耳！”牙乃变服为佣。至宛陵，与张校围[尉]交通，因得竭节于张，以伺其间。三年，竟为宠报仇。天子奇其才，赦不问。^[105]

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九十九《人物三十二》：

尹牙字猛德，合浦人，《太平御览》引《广州先贤传》。为郡主簿，《太平御览》引《交广记》。太守南阳终宠《先贤传》。到官三年不笑，《交广记》忧见颜色，常用怪焉。牙造膝：“伏见明府四节，悲叹有惨悴之思者，何也？”宠曰：“父为张周所害，重仇未报，是以长愧也。”牙乃佣仆，自贬吏役，《先贤传》。乃辞。至洛，为太尉《先贤传》作校尉。养马。《交广记》。伺其间隙。出入三年，乃先醉左右近侍，以夜解纵诸马，令之乱骇。张果出问其故，手刃张首而还。《先贤传》。事闻，天子奇其才赦不问。《黄志》

谨案黄佐云《后汉书》太尉有河南张延，无被杀事。今本《御览》作张周，岂佐所见本异耶？^[106]

[清·道光]张埈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：

尹牙字猛德，合浦人，为郡主簿。太守南阳终宠到官，三年不笑，忧见颜色，牙造膝请谒：“闻明府四节，悲叹有惨悴之思者，何也？”宠曰：“父为张周所害，重仇未报，是以长恨也。”牙乃佣仆，自贬至洛，为太尉养马，伺其间隙。出入三年，乃先醉左右近侍，以夜解纵诸马令之乱骇。张果出问其故，手及张首而还。事闻，天子奇其才，赦不问。^[107]

(十四) 阴轶

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十上《皇后纪第十上·阴皇后》：

和帝阴皇后讳某，光烈皇后兄执金吾识之曾孙也。后少聪慧，善书艺。永元四年，选入掖庭，以先后近属，故得为贵人。有殊宠。八年，遂立为皇后。

自和熹邓后入宫，爱宠稍衰，数有恚恨。后外祖母邓朱出入官掖。十四年夏，有言后与朱共挟巫蛊道，事发觉，帝遂使中常侍张慎与尚书陈褒于掖庭狱杂考案之。朱及二子奉、毅与后弟轶、辅、敞辞语相连及，以为祠祭祀诅，大逆无道。奉、毅、辅考死狱中。帝使司徒鲁恭持节赐后策，上玺绶，迁于桐宫，以忧死。立七年，葬临平亭部。父特进纲自杀，轶、敞及朱家属徙日南比景县，宗亲外内昆弟皆免官还田里。永初四年，邓太后诏赦阴氏诸徙者悉归故郡，还其资财五百余万。^[108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》：

阴轶者，南阳新野人也。曾祖姑丽华为光武后，阴氏自建武以来，缘属戚贵重当世。轶女弟，和帝时，选入掖庭，以先后近属，故得为贵人，有殊宠。永元八年，立为后，拜父纲为屯骑校尉。轶以盛满为忧，尝密言于纲，务自敛戢。十四年后以邓贵人专房，积忿不平，与外祖母邓祀呪咀。事发，上使中常侍张慎等于掖庭狱穷治事，连后母朱等。父纲自杀，后被废，以忧死，朱家属徙日南比景，轶得徙合浦。至郡，益自畏慎，常以财物赐给贫乏。闭户涉猎经史，恂恂如儒士焉。永初四年，邓太后诏赦轶归故郡，给还家财百余万。^[109]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阴轶者，南阳新野人也。曾祖姑丽华为光武后，阴氏自建武以来，缘属戚贵重当世。轶女弟，和帝时，选入掖庭，以先后近属，故得为贵人，有殊宠。永元八年，立为后，拜父纲为屯骑校尉。轶以盛满为忧，尝密言于纲，务自敛戢。十四年后以邓贵人专房，积忿不平，与外祖母邓祀呪咀。事发，上使中常侍张慎等于掖庭狱穷治事，连后母朱等。父纲自杀，后被废，以忧死，朱家属徙日南比景，县名。轶得徙合浦。至郡，益自畏慎，常以财物赐给贫乏。闭户涉猎经史，恂恂如儒士焉。永初四年，邓太后诏赦轶归故郡，给还家财百余万。^[110]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阴轶者，南阳新野人也。曾祖姑丽华为光武后，阴氏自建武以来，缘属戚贵重当世。轶女弟，和帝时，选入掖庭，以先后近属，故得为贵人，有殊宠。永元八年，立为后，拜父纲为屯骑校尉。轶以盛满为忧，尝密言于纲，务自敛戢。十四年后以邓贵人专房，积忿不平，与外祖母邓祀呪咀。事发，上使中常侍张慎等于掖庭狱穷治事，连后母朱等。父纲自杀，后被废，以忧死，朱家属徙日南比景，轶得徙合浦。至郡，益自畏慎，常以财物赐

给贫乏。闭户涉猎经史，恂恂如儒士焉。永初四年，邓太后诏赦軼归故郡，给还家财百余万。^[111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四《流寓志》：

阴軼，南阳新野人。会祖姑丽华为光武后，阴氏自建武以来缘戚属，世为卿校，恩宠无比。軼女弟，和帝时为贵人，有殊宠。永元八年，立为后，拜父纲为屯骑校尉。軼以盛满为忧，尝密言于纲，务自敛戢。十四年，后以邓贵人专房，积忿不平，与外祖母咒诅。事发，上使中常侍张慎治掖庭狱。后被废，家属徙日南北景县，軼徙合浦。至郡，益自畏慎，常以贖物调恤贫乏。闭户涉猎经史，恂恂若儒生。永初四年，邓太后诏赦軼归故里，还其家财。^[112]

[清·道光]张培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：

阴軼，南阳新野人。曾祖姑丽华为光武后，阴氏自建武以来缘戚属世为卿校，恩宠无比。軼女弟，和帝时为贵人，有殊宠。永元八年，立为后，拜父纲为屯骑校尉。軼以盛满为忧，尝密言于纲，务自敛戢。十四年，后以邓贵人专房，积忿不平，与外祖母咒诅。事发，上使中常侍张慎治掖庭狱。后被废，家属徙日南北景县，軼徙合浦。至郡，益自畏慎，常以财务调恤贫乏。闭户涉猎经史，恂恂若儒生。永初四年，邓太后诏赦軼归故里，还其家财。^[113]

（十五）贾琮

[南朝宋]范曄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三十一《郭杜孔张廉王苏羊贾陆列传》：

贾琮字孟坚，东郡聊城人也。举孝廉，再迁为京（兆）令，有政理迹。

旧交趾土多珍产，明玃、翠羽、犀、象、玳瑁、异香、美木之属，莫不自出。前后刺史率多无清行，上承权贵，下积私赂，财计盈给，辄复求见迁代，故吏民怨叛。中平元年，交趾屯兵反，执刺史及合浦太守，自称“柱天将军”。灵帝特敕三府精选能吏，有司举琮为交趾刺史。琮到部，讯其反状，咸言赋敛过重，百姓莫不空单，京师遥远，告冤无所，民不聊生（自活），故聚为盗贼。琮即移书告示，各使安其资业，招抚荒散，蠲复徭役，诛斩渠帅为大害者，简选良吏试守诸县，岁间荡定，百姓以安。巷路为之歌曰：“贾父来晚，使我先反；今见清平，吏不敢饭。”在事三年，为十三州最，征拜议郎。

时黄巾新破，兵凶之后，郡县重敛，因缘生奸。诏书沙汰刺史、二千石，更选清能吏，乃以琮为冀州刺史。旧典，传车驂驾，垂赤帷裳，迎于州界。及琮之部，升车言曰：“刺史当远视广听，纠察美恶，何有反垂帷裳以自掩塞乎？”乃命御者褰之。百城闻风，自然竦震。其诸臧过者，望风解印绶去，惟瘿陶长济阴董昭、观津长梁国黄就当官待琮，于是州界翕然。

灵帝崩，大将军何进表琮为度辽将军，卒于官。^[114]

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卷一百七下《列传第二十下》:

贾琮字孟坚，东郡聊城人也。举孝廉，再迁为京兆尹，有政理迹。

旧交趾土多珍产，明玃、翠羽、犀象、瑇瑁、异香、美木之属，莫不自出。前后刺史多无清行，上承权贵，下积私赂，财计盈给，辄复求见迁代，故吏民怨叛。中平元年，交趾屯兵反，执刺史及合浦太守，自称“柱天将军”。灵帝特敕三府精选能吏，有司举琮为交趾刺史。琮到部，讯其反状，咸言赋敛过重，百姓莫不空单，京师遥远，告冤无所，民不聊生自活，故聚为盗贼。琮即移书告示，各使安其资业，招抚荒散，蠲复徭役，诛斩渠帅为大害者，简选良吏试守诸县，岁间荡定，百姓以安。巷路为之歌曰：“贾父来晚，使我先反；今见清平，吏不敢饭。”在事三年，为十三州最，征拜议郎。^[115]

[南宋]费枢《中国古代廉吏传》卷上《贾琮》:

贾琮字孟坚，东郡聊城人也。举孝廉，历官为京兆令，有政理迹。旧交趾土多珍产，明玃、翠羽、犀象、瑇瑁、异香、美木之属，莫不自出。前后刺史率多无清行，上承权贵，下积私赂，财计盈给，辄复求见迁代，故吏民怨叛。中平元年，交趾屯兵反，执刺史及合浦太守，自称“柱天将军”。灵帝特敕三府精选能吏，有司举琮为交趾刺史。^[116]

[清]朱軾《史传三编》卷五十一《循吏传三·贾琮》:

贾琮字孟坚，东郡聊城人。举孝廉，再迁为京兆令，有政迹。中平元年，交趾屯兵反，执刺史及合浦太守，自称“柱天将军”。灵帝敕选能吏，有司举琮为刺史。^[117]

[清·雍正]金鉉《广西通志》卷六十三《名宦志》:

贾琮字孟坚，东郡聊城人。举孝廉，再迁为京兆令，有政绩。旧交趾土多珍产，明玃、翠羽、犀象、瑇瑁、异香、美木之属，莫不自出。前后刺史率多无清行，上承权贵，下积私赂，财既盈给，辄复求见迁代，故吏民怨叛。中平元年，交趾屯兵反，执刺史及合浦太守，自称“柱天将军”。灵帝特敕三府精选能吏，举琮为交趾刺史。^[118]

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三十一《宦绩录》:

贾琮字孟坚，东郡聊城人也。举孝廉，再迁为京兆令，有政理迹。旧交趾土多珍产，明玃、翠羽、犀象、瑇瑁、异香、美木之属，莫不自出。前后刺史率多无清行，上承权贵，下积私赂，财计盈给，辄复求见迁代，故吏民怨叛。中平元年，交趾屯兵反，执刺史及合浦太守，自称“柱天将军”。灵帝特敕三府精选能吏，有司举琮为交趾刺史。琮到部，讯其反状，咸言赋敛过重，百姓莫不空单，京师遥远，告冤无所，民不聊生自活，故聚为盗贼。琮即移书告示，各使安其资业，招抚荒散，蠲复徭役，诛斩渠帅为大害者，简选良吏试守诸县，岁间荡定，百姓以安。巷路为之歌曰：“贾父来晚，使我先反；今见清平，吏不敢饭。”在事三年，为十三州最，征拜议郎。后汉书本传。^[119]

(十六) 桓晔(煜、华、奕)^[120]

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三十七《桓荣丁鸿列传第二十七·桓荣传附》：

晔字文林，一名严，尤修志介。姑为司空杨赐夫人。初鸾卒，姑归宁赴哀，将至，止于传舍，整饰从者而后入，晔心非之。及姑劳问，终无所言，号哭而已。赐遣吏奉祠，因县发取祠具，晔拒不受。后每至京师，未尝舍宿杨氏。其贞忤若此。宾客从者，皆祇其志行，一餐不受于人。仕为郡功曹。后举孝廉、有道、方正、茂才，三公并辟，皆不应。

初平中，天下乱，避地会稽，遂浮海客交趾，越人化其节，至闾里不为讼。为凶人所诬，遂死于合浦狱。^[121]

[北宋]李昉等《太平御览》卷五百一十三《宗亲部三·姑》：

《后汉书》曰：“桓晔字文林，姑为杨赐夫人。父鸾卒，姑赴哀，将至，止于传舍，整饰从者而后入，晔心非之。及姑劳问，终无所言号哭而已。赐遣吏祠，因县发取祠具，晔拒不受。后每至京师未尝舍杨氏。”^[122]

[北宋]王钦若等《册府元龟》卷七百八十七《总录部·德》：

桓晔字文林，沛郡人也。议郎鸾之子，避地会稽，浮海，客交趾，越人化其节，至闾里不争讼。仕为郡功曹。^[123]

[南宋]郑樵《通志》一百八《列传第二十一》：

子鸾字始春。少立操行，缊袍粝食，不求盈余。以世浊，州郡多非其人，耻不肯仕。……

子煜字文林，一名严，尤修志介。姑为司空杨赐夫人。初鸾卒，姑归宁赴哀，将至，止于传舍，整饰从者而后入，煜心非之。及姑劳问，终无所言，号哭而已。赐遣吏奉祠，因县发取祠具，晔拒不受。后每至京师，未尝舍宿杨氏。其贞忤若此。宾客从者，皆祇其志行，一餐不受于人。仕为郡功曹。后举孝廉、有道、方正、茂才，三公并辟，皆不应。初平中，天下乱，避地会稽，遂浮海客交趾，越人化其节，至闾里不为讼。后为凶人所诬，遂死于合浦。^[124]

[元]黎崱《安南志略》卷十《历代羈臣》：

桓晔字文林。初平中，天下乱，避地会稽，浮海客交趾。越人化其节，至闾里不争讼。后为凶人所诬，死于合浦狱。^[125]

[明]王鏊《姑苏志》卷五十五《人物十五》：

桓晔一名严，或作礪。字文林，龙亢人。明帝时太常荣五世孙，仕郡功曹。后举孝廉、有道、方正、茂才，三公并辟，皆不应。初平中，天下乱，避地会稽，遂浮海客交趾，越人化其节，至闾里不争讼。为凶人所诬，死于合浦狱。^[126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桓晔字文林，沛国龙亢人也。父鸾操行有名，晔尤修志介。姑为司空杨赐夫人。初鸾

卒，姑赴哀，将至，于传舍，整饬从者而后入，晔心非之。及姑劳问，终无所言，号哭而已。赐遣吏奉祠，因县发取祠具，晔拒不受。后每至京师，未尝舍宿杨氏。其贞介若此。宾客从者，皆视其行，一飧不受于人。后举孝廉、有道、方正、茂才，三公并辟，皆不应。初平中，天下乱，乃更名严，避地吴郡，东适会稽，移居扬州。每当危亡之急，其志弥固，宾客从者，见皆肃然。遂浮海客交趾，往来南海，越人化其节，闾里不争讼。为凶人所诬，遂死于合浦狱。闻者莫不哀之。^[127]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桓晔字文林，沛国龙亢人也。父鸾操行有名，晔尤修志介。姑为司空杨赐夫人。初鸾卒，姑赴哀，将至，于传舍，整饬从者而后入，晔心非之。及姑劳问，终无所言，号哭而已。赐遣吏奉祠，因县发取祠具，晔拒不受。后每至京师，未尝舍宿杨氏。其贞介若此。宾客从者，皆视其行，一飧不受于人。后举孝廉、有道、方正、茂才，三公并辟，皆不应。初平中，天下乱，乃更名严，避地吴郡，东适会稽，移居扬州。每当危亡之急，其志弥固，宾客从者，见皆肃然。遂浮海，客交趾，往来南海，越人化其节，闾里不争讼。为凶人所诬，遂死于合浦狱。闻者莫不哀之。^[128]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：

桓晔字文林，沛国龙亢人也。父鸾操行有名，晔尤修志介。姑为司空杨赐夫人。初，鸾卒，姑赴哀，将至于传舍，整饬从者而后入。晔心非之。及姑劳问，终无所言，号哭而已。赐遣吏奉祠，因县发取祠具，晔拒不受。后每至京师，未尝舍宿杨氏，其贞介若此。宾客从者，皆视其行，一飧不受于人。后举孝廉、有道、方正、茂才，三公并辟，皆不应。初平中，天下乱，乃更名严，避地吴郡，东适会稽，移居扬州。每当危亡之急，其志弥固，宾客从者，见皆肃然。遂浮海客交趾，往来南海，越人化其节，闾里不争讼。为凶人所诬，遂死于合浦狱。闻者莫不哀之。^[129]

[清·雍正]《河南通志》卷五十八《人物二》：

桓奕，龙亢人，典从弟，尤修志介，仕为郡功曹。尝举孝廉、有道、方正、茂才，三公并辟，皆不应。初平中，避地客交趾，越人化其节，至闾里不争讼。后为凶人所诬，死合浦狱。^[130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四《流寓志》：

桓华字文林，沛国人。五世祖荣为明帝师，封关内侯。父鸾，操行有名，征拜议郎。华尤有志节，仕为郡功曹，姑为司空杨赐夫人。鸾卒，姑赴哀，将至传舍，整饬从者而后入，华心非之。及姑劳问，终无所言，号泣而已。一飧之惠不受于人。后举孝廉、有道、方正、茂才，三公并辟，皆不应。初平中，天下乱，更名严，避地吴郡。久之，浮海客交趾，往来南海，越人化之，至闾里不争讼。后为仇家所诬，死合浦狱，闻者流涕。^[131]

[清·道光]阮元《广东通志》卷三百二十七《列传六十·汉》:

桓煜字文林，沛郡龙亢人，一名严，尤修志介。仕为郡功曹。后举孝廉、有道、方正、茂才，三公并辟，皆不应。初平中，天下乱，避地会稽，遂浮海客交趾，越人化其节，至闾里不争讼。为凶人所诬，死于合浦狱。《后汉书·桓荣传》^[132]

[清·道光]张增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:

桓华字文林，沛国人，五世祖荣为明帝师，封关内侯。父鸾操行有名，征拜议郎。华尤有志节，仕为郡功曹，姑为司空杨赐夫人。鸾卒，姑赴哀将至传舍，整饬从者而后人，华心非之。及姑劳问，终无所言，号泣而已。一飧之惠，不受于人。后举孝廉、有道、方正、茂才，三公并辟，皆不应。初平中，天下乱，更名严，避地吴郡。久之，浮海客交趾，往来南海，越人化之，至闾里不争讼。后为仇家所诬，死合浦狱，闻者流涕。^[133]

(十七) 姚文式

[北魏]酈道元《水经注》卷三十七《浪水》:

浪水东别迳番禺，《山海经》谓之贲禺者也。交州治中合浦姚文式问云：“何以名为番禺？”答曰：“南海郡昔治在今州城中，与番禺县连接，今入城东南偏有水坑陵，城倚其上，闻此县人名之为番山，县名番禺，倘谓番山之禺也。《汉书》所谓浮牂柯，下离津，同会番禺。盖乘斯水而入越也。”^[134]

[明]欧大任《百越先贤志》卷四《姚文式》:

姚文式，合浦人。雅好诵读，博通今古。建安中，举茂才，仕为交州治中。时步骘为刺史，初到南海，览土地形势，叹曰：“斯诚海岛膏腴之地，宜为都也。”乃问尉陀旧治处，人莫能知，唯文式答曰：“南海郡昔治在今州城中，与番禺县连接，今入城东南偏有水坑陵，城倚其上，闻此县人民谓之为番山，县名番禺，倘谓番山之禺也。《汉书》所谓浮牂柯，下离津，同会番禺。盖乘斯水，西入越也。秦并天下，略定杨越，开南海以滴徙民。至二世时，南海尉任嚣闻陈胜作乱，召龙川令赵陀，告以大谋。嚣卒，陀行南海尉事，乃拒关门设守，番禺其所都也。后归汉，筑朝台，在州城东北三十里，则陀宫近是矣。”骘登望，得其处，遂立城郭以建州治，绥和百粤，遂用宁集，文式之功也。^[135]

[明·崇祯]张国经修，郑抱素订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:

姚文式，合浦人。雅好读书，博通古今。建安中，举茂才，仕为交州治中。时步骘为刺史，到南海，览土地形势，叹曰：“斯诚海岛膏腴之地，宜为郡也。”乃问尉陀旧治处，人莫能知，惟文式答曰：“南海郡昔治，在今州域中，与番禺县连接，今入城东南偏有水坑陵，城倚其上，闻此县人民谓之为番山，县名番禺，倘谓番山之禺也。《汉书》所谓浮牂柯，下离津，同会番禺。盖乘斯水，西入越也。秦并天下，略定杨越，开南海以滴徙民。至二世时，南海尉任嚣闻陈胜作乱，召龙川令赵陀，告以大谋。嚣卒，陀行南海尉事，乃

拒关门设守，番禺其所都。后归汉，筑朝台，在州城东北三十里，则陀官近是矣。”鹭登望，得其处，遂立城郭以建州治，绥和百粤，遂用宁集，文式之功也。^[136]

[清·康熙]徐成栋纂修，孙焘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：

姚文式，合浦人。雅好读书，博通古今。建安中，举茂才，任为交州治中。时步鹭为刺史，到南海，览土地形势，叹曰：“斯诚海岛膏腴之地，宜为郡也。”乃问尉陀旧治处，人莫能知，惟文式答曰：“南海郡昔治，在今州域中，与番禺县连接，今入城东南偏有水坑陵，城倚其上，闻此县人民谓之为番山，县名番禺，倘谓番山之隅也。《汉书》所谓浮牂牁，下离津，同会番禺。盖乘斯水，西入越也。秦并天下，略定杨越，开南海以谪徙民。至二世时，南海尉任嚣闻陈胜作乱，召龙川令赵陀，告以大谋。嚣卒，陀行南海尉事，乃拒关门设守，番禺其所都。后归汉，筑朝台，在州城东北三十里，则陀官近是矣。”鹭登望，得其处，遂立城郭以建州治，绥和百粤，遂用宁集，文式之功也。^[137]

[清·康熙]张辅修、林如峒《合浦县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：

姚文式，合浦人。雅好读书，博通古今。建安中，举茂才，任为交州治中。时步鹭为刺史，到南海，览土地形势，叹曰：“斯诚海岛膏腴之地，宜为郡也。”乃问尉陀旧治处，人莫能知，惟文式答曰：“南海郡昔治，在今州域中，与番禺县连接，今入城东南偏有水坑陵，城倚其上，闻此县人民谓之为番山，县名番禺，倘谓番山之隅也。《汉书》所谓浮牂牁，下离津，同会番禺。盖乘斯水，西入越也。秦并天下，略定杨越，开南海以谪徙民。至二世时，南海尉任嚣闻陈胜作乱，召龙川令赵陀，告以大谋。嚣卒，陀行南海尉事，乃拒关门设守，番禺其所都。后归汉，筑朝台，在州城东北三十里，则陀官近是矣。”鹭登望，得其处，遂立城郭以建州治，绥和百粤，遂用宁集，文式之功也。^[138]

[清·乾隆]周硕勋纂修，王家宪等校正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六《人物志》：

姚文式，合浦人。雅好读书，博通古今。建安中，举茂才，任交州治中。时步鹭为刺史，初到南海，览土地形势，叹曰：“斯诚海岛膏腴之地，宜为都也。”乃询尉陀旧治处，人无知者，独文式对曰：“赵陀旧治当与番禺县连接，今入城东南偏有水坑陵，城倚其上，县人谓之为番山，县名番禺，所谓番山之隅也。陀行南海尉事，拒关设守，番禺其所都。后归汉，筑朝台，在州城东北三十里，则陀官近是矣。”鹭登望，得其处，因立城郭以建州治，绥和百粤，文式之功也。^[139]

[清·道光]张培埏春总纂，陈治昌纂修，汪运协修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：

姚文式，合浦人。雅好读书，博通古今。建安中，举茂才，任交州治中。时步鹭为刺史，初到南海，览土地形势，叹曰：“斯诚海岛膏腴之地，宜为都也。”乃询尉陀旧治处，人无知者，独文式对曰：“赵陀旧治当与番禺县连接，今入城东南偏有水坑陵，城倚其上，县人谓之为番山，县名番禺，所谓番山之隅也。陀行南海尉事，拒关设守，番禺其所都。后归汉，筑朝台，在州城东北三十里，则陀官近是矣。”鹭登望，得其处，因立城郭以建

州治，绥和百粤，文式之功也。^[140]

- [1] [西汉]司马迁撰，[南朝宋]裴驷集解，[唐]司马贞索隐，[唐]张守节正义《史记》卷一百一十一《将军骠骑列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82，第2945页。
- [2] [东汉]班固撰，[唐]颜师古注《汉书》卷五十五《卫青霍去病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62，第2493页。
- [3] 同上书，卷九十五《西南夷两粤朝鲜传》，第3857-3859页。
- [4] [后晋]刘昫等：《旧唐书》卷四十一《地理志四·岭南道》，中华书局，1975，第1712页。
- [5] 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二十《汉纪四》“元鼎六年”条，中华书局，1956，第670页。
- [6] “平周”误，《史记》《汉书》等皆作“平州”。
- [7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明崇祯十年刻本，第486页。
- [8] 同[6]。
- [9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10] “平周”误，《史记》《汉书》等皆作“平州”。
- [11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12] [清]雍正《广西通志》卷六十三《名宦志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5841页。
- [13] [东汉]班固撰，[唐]颜师古注《汉书》卷七十六《赵尹韩张两王列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62，第3238-3239页。
- [14] 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三十《汉纪二十二》“阳朔元年”条，中华书局，1956，第983页。
- [15] [南宋]郑樵：《通志》卷一百一《列传第十四·王章传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2902页。
- [16] [清]朱轼：《史传三编》卷十二《名臣传四·王章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157页。
- [17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18] [东汉]班固撰，[唐]颜师古注《汉书》卷九十三《佞幸传·淳于长》，中华书局，1962，第3730-3732页。
- [19] 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三十二《汉纪二十四》“绥和元年”条，中华书局，1956，第1046页。
- [20] [南宋]郑樵：《通志》卷一百八十四《佞幸传·前汉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5976页。
- [21] 据《汉书》卷七十七《盖诸葛刘郑孙毋将何传》，毋将隆复姓“毋将”，故“毋”应作“毋”。
- [22] [东汉]班固撰，[唐]颜师古注《汉书》卷七十七《盖诸葛刘郑孙毋将何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62，第3263-3266页。
- [23] 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三十五《汉纪二十七》“元寿二年六月”条，中华书局，1956，第1126页。

- [24] [元]于钦撰，齐敦愿、宋百川、刘伯勤校释《齐乘校释》卷六《人物·毋将隆》，中华书局，2012，第575页。
- [25] [元]佚名：《氏族大全》卷二十二《上平声·胡母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442页。
- [26] [明]崇禎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明崇禎十年刻本，第567页。
- [27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28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29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四《流寓志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1089页。
- [30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六十五《谪宦录四·毋将隆》，清道光二年刻本，第16698页。
- [31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32] [东汉]班固撰，[唐]颜师古注《汉书》卷二十七中之上《五行志第七中之上》，中华书局，1962，第1376页。
- [33] [东汉]班固撰，[唐]颜师古注《汉书》卷九十三《佞幸传·董贤》，中华书局，1962，第3733-3740页。
- [34] 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三十五《汉纪二十七》“元寿二年六月”条，中华书局，1956，第1126页。
- [35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九百四十二《祸败》，周勋初等校订，凤凰出版社，2006，第10915页。
- [36] [南宋]郑樵：《通志》卷一百八十四《佞幸传·前汉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5977页。
- [37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38] [东汉]班固撰，[唐]颜师古注《汉书》卷四十五《蒯伍江息夫传第十五》，中华书局，1962，第2179-2187页。
- [39] [东汉]荀悦：《汉纪》卷二十九《前汉孝哀皇帝纪下》，张烈点校，中华书局，2002，第506页。
- [40] [东晋]常璩：《华阳国志》卷十中《犍为士女》，齐鲁书社，2000，第154页。
- [41] 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八十一《独行列传第七十一》，中华书局，1965，第2668页。
- [42] [北宋]司马光编著，[元]胡三省音注《资治通鉴》卷四十三《汉纪三十五》“建武十二年冬十一月”条，中华书局，1956，第1376页。
- [43] [元]佚名：《氏族大全》卷十七《一送·费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349页。
- [44] [明]曹学佺：《蜀中广记》卷四十三《人物记第三·川南道·西汉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474页。
- [45] [明]崇禎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明崇禎十年刻本，第487页。
- [46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47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48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十三《宦迹志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988页。
- [49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三十一《宦绩录一》，清道光二年刻本，第14689页。
- [50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51] 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二十四《马援列传第十四》，中华书局，1965，第827、838-840、852、857-858、863页。
- [52] [明]陈禹谟：《骈志》卷十五《辛部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355页。
- [53] [明]崇禎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明崇禎十年刻本，第488页。
- [54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55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56] [清]雍正《广西通志》卷六十三《名宦志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5846页。
- [57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十三《宦迹志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985页。
- [58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一百八十一《前事略一》，清道光二年刻本，第11873页。
- [59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
- [60] [东汉]刘珍等撰,吴树平校注《东观汉记校注》卷十《张重》,中华书局,2008,第388页。
- [61] [北魏]酈道元著,陈桥驿校证《水经注校证》卷三十六《温水》,中华书局,2007,第834页。
- [62] [北宋]李昉等编《太平御览》卷四《天部四·日下》,四部丛刊三编景宋本,第25页。
- [63] [明]欧大任撰,刘汉东校注《百越先贤志校注》卷二《张重传》,广西人民出版社,1992,第24页。
- [64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,明崇祯十年刻本,第586页。
- [65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,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66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,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67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六《人物志》,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,第1179页。
- [68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,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69] [西晋]陈寿撰,[南朝宋]裴松之注《三国志》卷五十七《吴书·虞陆张骆陆吾朱传第十二》,中华书局,1982,第1324-1325页。
- [70] [明]欧大任撰,刘汉东校注《百越先贤志校注》卷二《慕毋俊》,广西人民出版社,1992,第17页。
- [71] [清]汪森编《粤西文载》卷六十二《名宦志》,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第1359页。
- [72] [清]雍正《广西通志》卷六十三《名宦志》,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第5852页。
- [73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三十一《宦绩录》,清道光二年刻本,第14677页。
- [74] [南朝宋]范曄撰,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七十六《循吏列传第六十六》,中华书局,1965,第2472-2474页。
- [75] [唐]欧阳询等编《艺文类聚》卷八十四《宝玉部下》,汪绍楹校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2,第1437页。
- [76] [南宋]施宿:《会稽志》卷十四《人物》,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第244页。
- [77] [南宋]郑樵:《通志》卷一百六十九《循吏传》,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第5565页。
- [78] [明]欧大任撰,刘汉东校注《百越先贤志校注》卷三《孟尝》,广西人民出版社,1992,第42页。
- [79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,明崇祯十年刻本,第490页。
- [80] [清]姚之骅:《后汉书补逸》卷十《谢承后汉书第二》,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第125页。
- [81] [清]朱軾:《史传三编》卷五十《循吏传》,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,第693页。
- [82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,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83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,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84] 无“上礼”地名,据《后汉书》卷七十六《循吏列传》应为“上虞”。
- [85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十三《宦迹志》,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,第988页。
- [86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三十一《宦绩录》,清道光二年刻本,第14700页。
- [87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,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88] [唐]欧阳询等编《艺文类聚》卷九十五《兽部下》,汪绍楹校,上海古籍出版社,1982,第1648页。
- [89] [北宋]李昉等编《太平御览》卷九百六《兽部十八·鹿》,四部丛刊三编景宋本,第5348页。
- [90] [明]欧大任撰,刘汉东校注《百越先贤志校注》卷四《丁茂》,广西人民出版社,1992,第28页。
- [91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,明崇祯十年刻本,第626页。
- [92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,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93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,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94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六《人物志》,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,第1180页。
- [95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九十九《列传三十二》,清道光二年刻本,第18759页
- [96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,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97] [北宋]李昉等编《太平御览》卷二百六十五《职官部六十三·州主簿》,四部丛刊三编景宋本,第1644页。
- [98] “圉”应作“尉”,后同。
- [99] 同[97],卷四百二十一《人事部六十二·义中》,第2585页。
- [100] [明]欧大任撰,刘汉东校注《百越先贤志校注》卷四《尹牙传》,广西人民出版社,1992,第29页。

- [101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，明崇祯十年刻本，第587页。
- [102] [清]张英等编《御定渊鉴类函》卷二百六十七《人部二十六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5976页。
- [103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104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105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六《人物志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1181页。
- [106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九十九《人物三十二》，清道光二年刻本，第18760页。
- [107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108] 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十上《皇后纪第十上·阴皇后》，中华书局，1965，第417页。
- [109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》，明崇祯十年刻本，第569页。
- [110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111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112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四《流寓志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1090页。
- [113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114] 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三十一《郭杜孔张廉王苏羊贾陆列传》，中华书局，1965年，第1111-1112页。
- [115] [南宋]郑樵：《通志》卷一百七下《列传第二十下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3181页。
- [116] [南宋]费枢：《中国古代廉吏传》卷上《贾琮》，甘肃人民出版社，2014，第73页。
- [117] [清]朱轼：《史传三编》卷五十一《循吏传三·贾琮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697页。
- [118] [清]雍正《广西通志》卷六十三《名宦志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5863页。
- [119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二百三十一《宦绩录》，清道光二年刻本，第14683页。
- [120] 据《后汉书》卷三十七《桓荣传附》，“煜”“华”“奕”均应为“晔”。
- [121] [南朝宋]范晔撰，[唐]李贤等注《后汉书》卷三十七《桓荣丁鸿列传第二十七·桓荣传附》，中华书局，1965，第1259-1260页。
- [122] [北宋]李昉等编《太平御览》卷五百一十三《宗亲部三·姑》，四部丛刊三编景宋本，第3109页。
- [123] [北宋]王钦若等编纂《册府元龟》卷七百八十七《总录部·德》，周勋初等校订，凤凰出版社，2006，第9127页。
- [124] [南宋]郑樵：《通志》一百八《列传第二十一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3218页。
- [125] [越南]黎崱：《安南志略》卷十《历代羈臣》，武尚清点校，中华书局，2000，第251页。
- [126] [明]王鏊：《姑苏志》卷五十五《人物十五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883页。
- [127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明崇祯十年刻本，第570页。
- [128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129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九《名宦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130] [清]雍正《河南通志》卷五十八《人物二》，清文渊阁四库全书本，第2037页。
- [131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四《流寓志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1091页。
- [132] [清]道光《广东通志》卷三百二十七《列传六十·汉》，清道光二年刻本，第20385页。
- [133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
- [134] [北魏]酈道元著，陈桥驿校证《水经注校证》卷三十七《浪水》，中华书局，2007，第872页。
- [135] [明]欧大任撰，刘汉东校注《百越先贤志校注》卷四《姚文式》，广西人民出版社，1992，第94页。
- [136] [明]崇祯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，明崇祯十年刻本，第588页。
- [137] [清]康熙《廉州府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，清康熙六十一年刻本。
- [138] [清]康熙《合浦县志》卷十《乡贤志》，清康熙二十五年钞本。
- [139] [清]乾隆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六《人物志》，清乾隆二十一年刻本，第1181页。
- [140] [清]道光《廉州府志》卷十八《宦绩志》，清道光十三年刻本。